

股票代號：3374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tec Inc.

民國一〇八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刊印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精材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xintec.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林中安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 433-181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xint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恕敏

職稱：財務協理

電話：(03) 433-181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xint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23 號 9 樓

電話：(03) 433-1818

2. 工廠：

Line-A：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25 號 電話：(03) 433-1818

Line-B：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二路 1 號 電話：(03) 433-1818

Line-C：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88 號 電話：(03) 433-181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蔡美貞、林政治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2.deloitte.com>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xintec.com.tw>

目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45
二、股東結構	47
三、股權分散情形	48
四、主要股東名單	4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1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51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十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2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十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8
六、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財務週轉情形.....	14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50
二、財務績效.....	151
三、現金流量.....	15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152
六、風險事項.....	15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7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八年精材持續進行營運體質調整，包括逐步停止十二吋影像感測器晶圓級封裝量產業務、進行公司資源整合、導入多項生產設備自動化及致力成本改善，提升營運效率及競爭力。上半年因國際間貿易緊張局勢及全球經濟疲軟等因素影響，智慧型手機及汽車市場呈負成長，感測器需求大減，客戶急劇調整庫存，公司營運面臨大環境嚴峻的考驗。所幸下半年消費性電子應用、生物辨識及車用影像感測器需求明顯回溫，公司營運全年順利轉虧為盈，擺脫連續三年虧損。

經營實績

精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4,653,180 仟元，較前一年營收 4,714,446 仟元減少 1.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1,978 仟元，較前一年稅後淨損 1,351,951 仟元大幅改善，每股淨利為新台幣 0.67 元。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分析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714	4,653	-1.3%	
	營業毛利	10	548	5657.2%	
	稅後淨利	(1,352)	182	113.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89%	3.25%	2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81%	5.70%	41.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8.00%	8.61%	56.6%
		稅前利益	-49.75%	6.71%	56.5%
	純益率(%)	-28.68%	3.91%	32.6%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4.99)	0.67	113.4%		

技術與創新

公司持續研發感測封裝相關技術，專注在影像、光學、作動、聲音、通訊等相關客戶產品的特殊封裝需求，同時精進製造技術提升良率。近年來已陸續導入量產包括生物辨識光學元件、車用影像感測器、微機電、功率及射頻元件等晶圓級尺寸封裝和後護層封裝服務。公司將針對未來通訊晶片模組系統、新型感應器、晶圓級微機電薄化技術、異質結合封裝等重要方向陸續投入更多研發能量。除了延續既有影像感測器晶圓級封裝的相關應用，亦將針對特殊新型感應器光學元件的次世代產品，提供符合客戶未來藍圖的技術服務。對於中長程的研發投資持續進行，以保持公司技術的競爭力，提供客戶完整晶圓級封裝服務的解決方案。

在新技術開發服務方面，公司已為多家客戶提供氮化鎵(GaN on Si)晶圓級後護層技術應用與驗證，量產時機仍待終端市場應用成熟，有機會能成為未來數年重要成長

業務。藉客製化微機電封裝達到微型化及效率提升可協助客戶贏得未來市場之先機，目前與客戶積極進行相關技術開發中。異質結合封裝能提供光電產品模組更佳效能，是感測封裝業趨勢，公司將之列為未來數年重點研發項目，期望能成為公司中長期的新營運動能。

企業發展

公司將於民國一〇九年下半年起提供晶圓測試代工業務，此服務之測試設備由策略夥伴投入，精材負責工廠營運及管理，預估此新業務能為公司未來整體營收帶來顯著效益，創造穩健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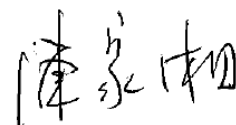
永續發展與成長一直是精材對股東及社會的承諾。企業經營任重而道遠，除專注技術開發與追求業績成長，精材重視公司治理與社會企業責任，透過供應鏈上下游密切合作，共同提升產業價值。精材科技已經連續三年榮獲櫃檯買賣中心「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5% 榮耀。本公司亦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每年編制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具體揭露公司如何因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經濟、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重要議題，有效提高公司資訊的透明度。

前景與展望

誠信、創新、客戶導向是精材的核心價值，也是引領公司航向未來的基石。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致力於強化業務的基本體質，堅持不懈的追求精進技術，卓越製造，和值得客戶完全信任的服務。精材冀能不斷地為客戶未來的產品提供最先進且適切的封裝解決方案。

我們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精材科技的信任與支持，精材全體員工必全心投入營運，創造股東良好的報酬與社會價值。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家湘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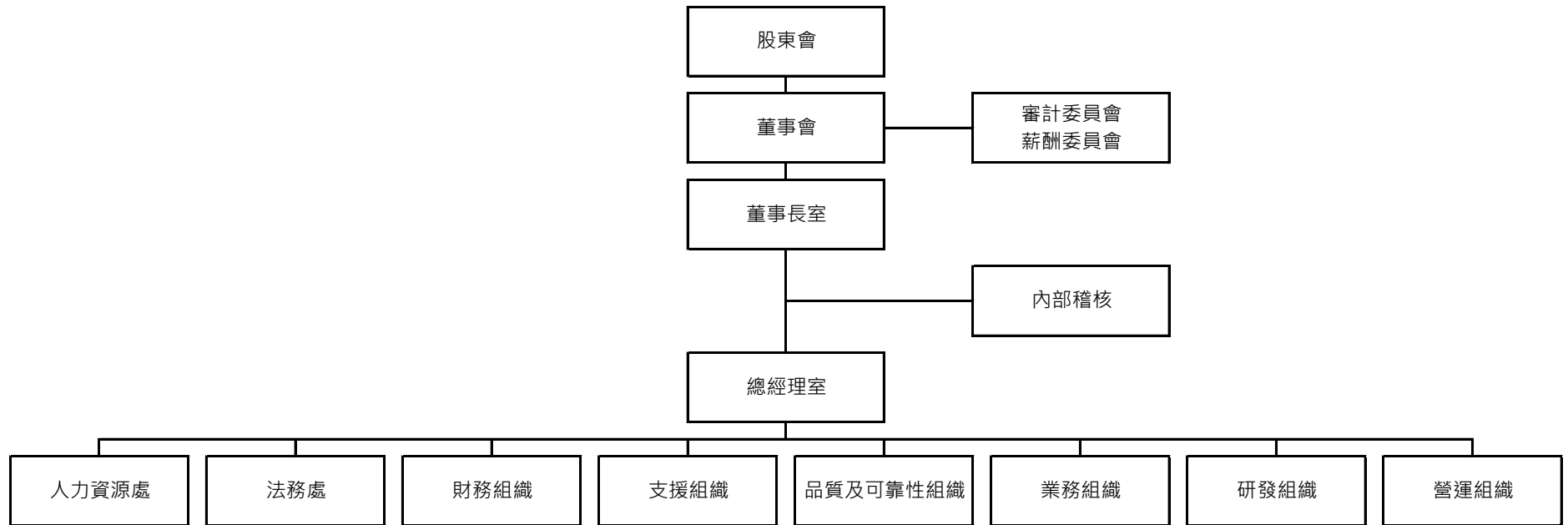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 月份	重 要 紀 事
87/09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0,000 仟元。
89/05	與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原以色列商雪兒凱斯 ShellCase Ltd.) 簽定技術授權合約，引進晶圓級封裝技術，並開始從事積體電路封裝業務。
89/10	獲准進駐桃園縣中壢工業區設廠。
90/10	開始進入試產、量產階段。
91/03	通過 ISO9000 品質認證。
92/02	通過 QS9000 品質認證。
92/12	經向證期會申報生效後，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93/07	獲准成立保稅工廠。
93/09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94/01	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94/12	通過 TL9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94/12	英屬蓋曼群島商 VisEra Holding Company 持有本公司股份 30% 成為最大股東。
94/12	中壢 Line-A 廠的 8 吋 CSP 月產能達 10,000 片。
95/09	中壢 Line-A 廠的 8 吋 CSP 月產能達 20,000 片。
95/12	取得中壢 Line-B 廠。
96/01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策略性引進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有本公司股份 43% 成為最大股東。
96/09	8 吋 CSP 月產能達 40,000 片。
96/12	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96/12	新竹廠 12 吋月產能達 2,000 片。
98/01	通過 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99/11	中壢廠 Line-A 榮獲勞委會勞安衛管理單位績效認證。
99/12	通過 ISO/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0/02	取得中壢 Line-C 廠。
100/03	中壢廠 Line-B 榮獲勞委會勞安衛管理單位績效認證。
100/07	撤銷新竹分公司並將新竹廠辦遷回中壢廠。
101/07	中壢廠區通過 GHG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外部認證機構的查證。
101/09	中壢廠區通過重要產品的碳足跡盤查及外部認證機構的查證。
102/08	建置 8 吋生物辨識感測器產能。
104/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掛牌上櫃。
106/04	榮獲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排名前 5% 公司。
107/04	榮獲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排名前 5% 公司。
108/04	榮獲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排名前 5% 公司。
108/08	榮獲"108 年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108/11	通過 ISO45001/CNS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做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人力資源處：人力規劃、招募任用、薪酬管理、訓練發展、員工服務及員工關係。

法務處：智權法律事務處理及智權授權談判處理、合約審閱談判管理、公司法律事務處理、法律爭議或訴訟處理。

財務組織：財務及會計帳務服務、稅務管理、投資管理、財務規劃、資金調度及年度成效評估。

支援組織：擬訂物料需求計劃、採購業務管理、進出口及倉儲管理、工廠產能及規劃。規劃、發展及維護企業所需之資訊基礎建設、通訊與後勤資訊系統、營運相關支援系統，並制定公司資訊安全相關政策以確保落實資訊安全。

品質及可靠性組織：品質與可靠性管理。

業務組織：業務發展、客戶協商、訂價指導方針提案與核決、業務支援、生產計劃及管制。

研發組織：專案導入、新製程開發、研發專案技術及光罩模具設計、中長程需求預測與市場情報蒐集、策劃新產品/事業與定義產品發展藍圖。

營運組織：製造封裝、產品工程、設備維護、製程整合、廠務、環安衛及風險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3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家湘	男	106/6/30	108/5/30	3年	0	0	300,000	0.11	0	0	0	0	台積公司先進封測三廠資深處長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總經理 台積太陽能公司總經理 台積公司上海松江廠總經理 台積公司三廠廠長 新加坡 SSMC 合資廠營運副總 台積公司產品工程處處長 台積公司七廠廠長 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
	中華民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6/3/5	108/5/30	3年	111,281,925	41.01	111,281,925	41.01	0	0	0	0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汪業傑	男	107/11/1	108/5/30	3年	0	0	0	0	0	0	0	0	台積公司智能工程中心處長 台積公司三廠廠長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	台積公司智能工程中心處長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6/3/5	108/5/30	3年	111,281,925	41.01	111,281,925	41.01	0	0	0	0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宇	男	102/6/13	108/5/30	3年	0	0	0	0	0	0	0	0	創意電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凱基證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凱基銀行及凱基證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統一超商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國際比較法學會(IACL)台灣分會召集人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凱基證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創意電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統一超商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國際比較法學會(IACL)台灣分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徽榮	男	102/6/13	108/5/30	3年	0	0	0	0	0	0	0	0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美商美國銀行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系學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溫瓊岸	女	105/6/14	108/5/30	3年	0	0	0	0	0	0	0	0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學院副院長、策略辦公室執行長、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電機學院副院長及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碩士及學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策略辦公室執行長及國際半導體學院副院長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陳家湘先生為法人董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陳家湘先生經董事會任命為總經理。5席董事中僅1席具兼任經理人身份，3席為獨立董事，符合過半數董事未具員工或經理人之規定。依109年1月2日發佈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者，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本公司預計於111年5月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至至少4席。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1)	花旗託管台積電存託憑證專戶	20.5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美伶	6.3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9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5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9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88%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0.8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受託人大衛費雪等十四人投資專戶	0.8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景順歐本漢瑪開發中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0.80%

註1：基準日為108年12月25日。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家湘			✓		✓	✓	✓	✓	✓		✓	✓	✓	✓		無
汪業傑			✓	✓	✓	✓	✓		✓	✓	✓	✓	✓	✓		無
王文宇	✓	✓	✓	✓	✓	✓	✓	✓	✓	✓	✓	✓	✓	✓	✓	3
謝徽榮			✓	✓	✓	✓	✓	✓	✓	✓	✓	✓	✓	✓	✓	2
溫環岸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 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3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家湘	男	106/7/1	300,000	0.11	0	0	0	0	台積公司先進封測三廠資深處長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總經理 台積太陽能公司總經理 台積公司上海松江廠總經理 台積公司三廠廠長 新加坡 SSMC 合資廠營運副總 台積公司產品工程處處長 台積公司七廠廠長 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註1
業務組織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中安	男	95/1/6	125,192	0.05	0	0	0	0	瀚宇彩晶(股)公司資深處長 台積公司製造技術中心薄膜技術委員會經理 成功大學材料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營運組織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美彥	女	107/12/3	0	0	0	0	0	0	輯方技術(股)公司顧問 精材科技(股)公司產品工程協理 采鈺科技(股)公司產品處長 台積公司製程整合經理 清華大學物理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及會計協理	中華民國	林恕敏	男	90/8/1	72,629	0.03	0	0	0	0	致福電子(股)公司會計經理 敦南科技(股)公司會計主任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支援組織協理	中華民國	范振梅	男	108/8/2	16,787	0.01	0	0	0	0	本公司中壢廠區資深廠長/支援組織資深處長 台積公司副理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工程技術系	無	無	無	無	
研發組織協理	中華民國	劉滄宇	男	108/8/2	20,025	0.01	0	0	0	0	本公司研發組織/資深處長 台積公司副理 臺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稽核處長	中華民國	黃亮凱	男	103/3/6	6,988	0.00	0	0	0	0	本公司資材暨資訊處處長 瀚斯寶麗(股)公司供應鏈運籌總管理處處長 台積公司製造策略技術中心經理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陳家湘先生為法人董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陳家湘先生經董事會任命為總經理。5席董事中僅1席具兼任經理人身份，3席為獨立董事，符合過半數董事未具員工或經理人之規定。依109年1月2日發佈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者，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本公司預計於111年5月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至至少4席。

(三) 最近年度(108)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陳家湘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	0	0	0	0	600	600	120	120	0.1%	0.1%	8,567	8,567	0	0	370	0	370	0	5.3%	5.3%	無
董事	汪業傑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	0	0	0	0	600	600	120	120	0.4%	0.4%	0	0	0	0	0	0	0	0	0.4%	0.4%	無
獨立董事	王文宇	600	600	0	0	0	0	120	120	0.4%	0.4%	0	0	0	0	0	0	0	0	0.4%	0.4%	無
獨立董事	謝徽榮	600	600	0	0	0	0	120	120	0.4%	0.4%	0	0	0	0	0	0	0	0	0.4%	0.4%	無
獨立董事	溫環岸	600	600	0	0	0	0	120	120	0.4%	0.4%	0	0	0	0	0	0	0	0	0.4%	0.4%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包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費用 4,400 仟元。

註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董事會依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每人每月報酬及車馬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家湘-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汪業傑-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王文宇、謝徽榮、溫瓊岸	陳家湘-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汪業傑-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王文宇、謝徽榮、溫瓊岸	汪業傑-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王文宇、謝徽榮、溫瓊岸	汪業傑-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王文宇、謝徽榮、溫瓊岸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陳家湘-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	陳家湘-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5	5	5	5

2. 監察人之酬金

業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家湘	19,465	19,465	521	521	6,022	6,022	1,336	0	1,336	0	15.0%	15.0%	無
副總經理	林中安													
副總經理	周宏昕 (註3)													
副總經理	朱美彥													
協理	林恕敏													
協理	范振梅 (註4)													
協理	劉滄宇 (註4)													

註1：退職退休金金額全數為提列提撥數，並無實際支付數。

註2：包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費用 5,389 仟元。

註3：周宏昕副總經理已於 109 年 2 月 17 日離職。

註4：范振梅協理及劉滄宇協理於 108 年 8 月 2 日升任經理人(酬金自該日起計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范振梅、劉滄宇	范振梅、劉滄宇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周宏昕	周宏昕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中安、朱美彥、林恕敏	林中安、朱美彥、林恕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家湘	陳家湘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7 人	7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陳家湘	0	1,336	1,336	0.7%
	副 總 經 理	林中安				
	副 總 經 理	朱美彥				
	協 理	范振梅				
	協 理	劉滄宇				
	財務及會計協理	林恕敏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 107 度及 108 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分別為 2,400 元及 3,600 仟元，其佔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稅後淨(損)利比例分別為-0.2%及 2.0%，主要為執行職務之報酬、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董監酬勞，但因 107 年度本公司為虧損，故提撥之董監酬勞為 0 元，而酬勞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通過，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訂定，並將董事績效評估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別為 17,412 仟元及 27,344 仟元，佔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稅後淨(損)利比例分別為-1.3%及 15.0%，其酬金給付方式係依本公司招募暨任用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規章制度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與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已與經營績效相連結。又本公司對未來風險已有控管，故酬金政策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較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度共召開 6 次(A)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家湘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6	0	100%	
董事	汪業傑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5	1	83%	
獨立董事	王文宇	6	0	100%	
獨立董事	謝徽榮	6	0	100%	
獨立董事	溫環岸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 年 2 月 15 日 (第八屆第十七次)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無	無
108 年 2 月 15 日 (第八屆第十七次)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無	無
108 年 2 月 15 日 (第八屆第十七次)	核准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	無
108 年 2 月 15 日 (第八屆第十七次)	核准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發行 200,000 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	無	無
108 年 2 月 15 日 (第八屆第十七次)	核准本公司具董事身份經理人之 108 年度變動薪資報酬案	無	無
108 年 2 月 15 日 (第八屆第十七次)	核准本公司 107 年度發放之董事報酬及酬勞及 108 年度董事報酬及酬勞政策、核准本公司具董事身分之經理人及經理人 107 年度之績效評核及 108 年度薪資調整、本公司具董事身分之經理人及經理人 107 年度薪資報酬及 108 年度薪資政策	無	無
108 年 3 月 28 日 (第八屆第十八次)	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無	無
108 年 11 月 5 日 (第九屆第三次)	核准本公司 109 年度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服務公費。另，經評估後，蔡美貞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均符合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	無	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8 年 2 月 15 日召開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核准核准依「民國一〇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 200,000 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董事長暨總經理陳家湘先生為避免利益衝突之疑慮，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2) 108 年 2 月 15 日召開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核准具董事身份之經理人陳家湘先生之 108 年度變動薪資報酬案，董事長暨總經理陳家湘先生為避免利益衝突之疑慮，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3) 108 年 2 月 15 日召開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核准本公司 107 年度發放之董事報酬及酬勞及 108 年度董事報酬及酬勞政策，各董事於有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皆已迴避。

(4) 108 年 2 月 15 日召開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具董事身分之經理人及經理人 107 年度之績效

評核及 108 年度薪資調整。董事長暨總經理陳家湘先生為避免利益衝突之疑慮，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5) 108 年 2 月 15 日召開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核准本公司具董事身分之經理人及經理人 107 年度薪資報酬及 108 年度薪資政策，董事長暨總經理陳家湘先生為避免利益衝突之疑慮，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6) 108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並提請股東會討論，各董事於有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皆已迴避。

3.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及經理人之報酬。

(2) 本公司 102 年度業經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強化董事會公司治理職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財務報表；
-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內部控制制度既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法規遵循；
-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性；
- 申訴報告；
- 防止舞弊計畫及舞弊調查報告；
- 資訊安全；
- 公司風險管理；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估；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三屆任期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至 111 年 5 月 29 日止。審計委員會主席謝徽榮先生於 108 年度共召開 5 次常會以及 1 次臨時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文字	6	0	100%	
獨立董事	謝徽榮	6	0	100%	
獨立董事	溫瓊岸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 年 2 月 15 日 (第二屆第十四次)	請同意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無
108 年 2 月 15 日 (第二屆第十四次)	請同意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無
108 年 2 月 15 日 (第二屆第十四次)	請同意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無
108 年 2 月 15 日 (第二屆第十四次)	請同意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無
108 年 2 月 15 日 (第二屆第十四次)	請同意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無
108 年 2 月 15 日 (第二屆第十四次)	請同意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無
108 年 2 月 15 日 (第二屆第十四次)	請同意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無
108 年 3 月 28 日 (第二屆第十五次)	請同意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無

108年8月2日 (第三屆第二次)	請同意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並提報董事會。	無	無
108年11月5日 (第三屆第三次)	請同意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服務公費。另，經評估後，蔡美貞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均符合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 2.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及其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2年6月13日改選，由新任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於公開資訊關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取得持股變動申報書，以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制定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稽核單位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公司定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並定期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董事會多元化的管理目標：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獨立董事之選任，宜考量其成員是否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經驗與閱讀財務報表能力等條件。</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 <th colspan="6">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r> <tr> <th>性別</th> <th>經營管理</th> <th>領導決策</th> <th>產業知識</th> <th>財務會計</th> <th>法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陳家湘</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汪業傑</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王文宇</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謝徽榮</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溫環岸</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董事會多元化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p> <p>董事會成員目前已達成多元化的要求；未來於董事改選提名時，將持續考量公司長期發展目標、董事專業的互補性等，以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目標。</p>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陳家湘	男	✓	✓	✓			汪業傑	男	✓	✓	✓			王文宇	男	✓	✓			✓	謝徽榮	男	✓	✓		✓		溫環岸	女	✓	✓	✓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陳家湘	男	✓	✓	✓																																																
汪業傑	男	✓	✓	✓																																																
王文宇	男	✓	✓			✓																																														
謝徽榮	男	✓	✓		✓																																															
溫環岸	女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公司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惟透過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的運作，可有效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於108年2月通過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以提昇董事會功能，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內部評估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涵蓋以下四大面向：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自民國102年起每年執行一次，定期辦理董事自評與同儕互評，評估結果於第一季檢討並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民國108年度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為「良」，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另製作「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針對可能影響獨立性項目逐一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的要求，認為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要求，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董事長指定由財務組織協理擔任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統籌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本公司財務組織協理從事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彙整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th> <th>協助董事就任及完成持續進修時數</th> <th>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執行職務</th> <th>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td> <td>6次董事會，1次股東會</td> <td>33小時</td> <td>每季評估內部程序或辦法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1. 修訂「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 2.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td> <td>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共3次</td> </tr> <tr> <td>107</td> <td>5次董事會，1次股東會</td> <td>36小時</td> <td>每季評估內部程序或辦法是否符合法規要求，無需修訂現有程序或辦法。</td> <td>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共3次</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參加 105 年至 107 年主管機關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均列於前 5%。</p> <p>公司治理獎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組 織</th> <th>獎 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公司</td> </tr> <tr> <td>106</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公司</td> </tr> <tr> <td>10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公司</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協助董事就任及完成持續進修時數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執行職務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108	6次董事會，1次股東會	33小時	每季評估內部程序或辦法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1. 修訂「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 2.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共3次	107	5次董事會，1次股東會	36小時	每季評估內部程序或辦法是否符合法規要求，無需修訂現有程序或辦法。	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共3次	年度	組 織	獎 項	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公司	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公司	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公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年度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協助董事就任及完成持續進修時數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執行職務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108	6次董事會，1次股東會	33小時	每季評估內部程序或辦法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1. 修訂「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 2.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共3次																											
107	5次董事會，1次股東會	36小時	每季評估內部程序或辦法是否符合法規要求，無需修訂現有程序或辦法。	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共3次																											
年度	組 織	獎 項																													
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公司																													
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公司																													
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提供客戶、廠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檢舉本公司人員不當行為之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中英文網站，並責成相關部門維護及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依相關規定發佈重大訊息，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公司亦將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之簡報及影音檔放置於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均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在環境保護方面，遵守環保、安全與綠色產品等永續發展相關之法令規章或要求，並持續關注國際環保發展趨勢，強化綠色環保責任，並致力規劃與執行各項節能減碳專案，以減少各項用電及溫室效應氣體排放量，降低地球溫室氣體效應，善盡地球公民職責。 (二) 在勞動權益方面，持續改善就業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及預防傷害事故與職業疾病的發生。 (三) 在員工權益方面，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及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並提供各項員工訓練課程等持續進修管道。</p> <p>(四) 在供應商管理方面，本公司設有供應商考核制度確保供應商能符合本公司的品質及環境政策，訂有供應商評鑑制度以確保稽核之執行，並與供應商維持順暢的溝通管道，保持良好的上下游關係，促進產業鏈永續發展。</p> <p>(五) 在資訊保密方面，尊重與保護客戶之技術文件與資料。對外，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簽有保密協議，明訂具法律效力的權利及義務；對內，本公司設有機密資訊保護委員會，要求員工遵守相關保密規定，並落實保全管理，以保障公司及客戶之機密資訊安全。</p> <p>(六)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七) 本公司每年舉辦董事進修相關課程，雖未強制要求董事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但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依個人需求參與。</p> <p>(八)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為本公司董事投保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自 105 年度起參加主管機關主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均獲得上櫃組前 5% 之殊榮。

持續針對 108 年度未得分之項目進行改善，茲就以下兩項未得分項目之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內容	改善措施執行情形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1. 公司已於對外網站及企業社責任報告書揭露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2. 計畫定期將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公司已著手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計畫呈報最近期董事會通過相關議案。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組成：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改選後由王文字先生(召集人)、謝徽榮先生及溫瓊岸女士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薪資報 酬委員 會家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合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王文字	✓	✓	✓	✓	✓	✓	✓	✓	✓	✓	✓	✓	✓	3	是
獨立董事	謝徽榮			✓	✓	✓	✓	✓	✓	✓	✓	✓	✓	✓	2	是
獨立董事	溫瓊岸	✓			✓	✓	✓	✓	✓	✓	✓	✓	✓	✓	0	是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職權範圍：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定期評估並訂定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三人，每年至少開會 2 次。
-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5 月 30 日至 111 年 5 月 29 日，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王文宇	4	0	100%	
委員	謝徽榮	4	0	100%	
委員	溫瓌岸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項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08 年 2 月 15 日 第三屆第十一次	一	審議依「民國一〇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 股，受領人名冊、數量等相關事宜。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發行新股基準日為 108 年 2 月 25 日，發行新股基準日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或實際作業需求需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其中經理人受領名冊、數量等相關事宜案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	審議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	審議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	審議本公司具董事身份之經理人陳家湘之一〇八年度變動薪資報酬案，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五	審議本公司董事之一〇七年度董事報酬及酬勞及一〇八年度董事報酬及酬勞政策案，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六	請審議本公司具董事身份經理人及經理人之一〇七年度績效評估及一〇八年度薪資調整案，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七	請審議本公司具董事身份經理人及經理人之一〇七年度薪資報酬及一〇八年度薪資報酬政策案，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除第六案全體出席委員建議個案酌予調整，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其餘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薪酬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除第一案、第四案、第六案及第七案因陳家湘董事長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自行迴避討論及表決，第五案各委員於有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皆已迴避，所有議案經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108年5月30日 第四屆第一次	一	推舉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討論後，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一致推舉王文宇委員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公司對於薪酬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經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108年7月31日 第四屆第二次	一	請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范振梅之任命及薪資報酬案，於民國108年8月2日生效，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二	請審議本公司經理人劉滄宇之任命及薪資報酬案，於民國108年8月2日生效，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薪酬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經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108年11月5日 第四屆第三次	一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薪酬預算。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薪酬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經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相關風險管理策略請參見第34頁之附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經董事長授權高階主管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公司內各部門組織推派代表，包括人資、環安衛、業務、設計開發、法務、廠務、採購等跨部門成員兼職組成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藉各部門代表於日常業務中與利害關係人持續溝通並收集反饋資訊，落實執行各項 CSR 相關工作，並於會議中彙報與各部門間協調進度，以完成有關利害關係人之各項議題管控，落實高階經理人之承諾，促進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間的平衡與企業永續發展之實踐。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也將依該政策持續推動、改善以俾追求提升公司競爭力與回饋社會的理念，實踐企業應負之社會責任，並將實踐成果每年定期至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公司已建立健全環境管理程序及制度，並已於94年1月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迄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使用及再利用之效能，已訂定相關資源使用管理程序及設置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系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嚴格遵守法規，定期實施環保法令規定查核，掌握最新法規，依法實施環境檢測與污染防治對策，同時採用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策略，針對環境考量面進行評估並擬定預防措施，藉由定期內、外部稽核與第三方覆核檢視是否符合持續改善之目的，提升員工環境保護意識。 引用國際標準ISO/CNS 14064-1建立、實施及維持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以掌握更精確的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有效地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期能落實環境正義並善盡地球公民之責，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公司以優化製程，逐年更換節能設備為目標，訂立廠區與辦公室各項節能規範，形成人員節能減碳意識，期望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總量。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公司於2012年度完成GHG溫室氣體排放盤查、重要產品的碳足跡盤查及外部認證機構的查證，並以2015年度為基準年。 每年度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證，並通過不斷提高資源循環利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產生、廢水排放和化學品的使用，以提高製程的生態效益。我們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為基礎並採用了「P-D-C-A」的管理模式，以推動我們於污染防治上持續進步。每年達成節能減碳1%、廢棄物減量2%及減少用水3%之量化管理目標，直至合理可行水位。其預定之改善措施為(1)空壓機能源及空調冰機節能改善(2)廢水回收系統改善(3)評估高濃度廢溶劑回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公司為樹立制度，健全組織，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特遵照勞動基準法、政府法令、『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責任商業聯盟及其行為準則』，訂定工作規則及招募聘僱政策，以作為全體同仁管理與遵守之依據，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考核、升遷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本公司不得雇用童工從事工作，招募員工不得有歧視之行為，視實際業務需要而遴用，並以公開甄選方式力求機會均等，使人盡其才為選用原則。新進同仁需先經甄試或審核合格，再依公司新人進用規定，經簽呈核准後正式僱用之。本公司禁用被強迫、抵押、契約約束或非自願勞工，所有的工作必須自願的，並且員工基於適切告知擁有自由離職之權利。本公司承諾營造杜絕騷擾與虐待的工作環境。不得威脅或令其工作人員遭受嚴酷或非人道待遇。</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二) 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規定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公司訂有獎金發放制度，總經理會視實際營運成果，發放特別激勵獎金。</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檢與特殊作業體檢，依法設置駐廠醫師與專任護士，每月規劃健康促進活動，積極參與政府相關推展活動，並獲頒企業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標章；每月定期召開全廠環安衛會議，以稽查、追蹤、檢討與改善部門環安衛相關議題，以確保同仁身心健康及防範於未然。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為增進員工工作技能、讓員工快速融入工作環境、改善產品與服務品質、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本公司透過系統化的訓練藍圖展開教育訓練計劃，讓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公司遵循品質系統要求，建有完善之缺陷防範機制及客訴反應系統，配合上下游整套供應鏈檢核機制為消費者層層把關且迅速回應。並秉持誠信正直的理念來對待客戶，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所需的技術、嚴謹的生產、優良的品質和優質的服務。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公司在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中有相關規定。並於供應商責任條款中要求供應商之營運應透明、公開，注重股東權益，並努力達到企業的社會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 GRI) 準則標準(Standards)之核心選項，並經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簡稱 BSI) 保證，通過 AA 1000 AS Type 1 中度保證等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5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情形皆依循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已全面採用環保筷以減少衛生筷之使用，並落實垃圾分類與減量、減排、綠化、循環、節約用水、用電等環境保護措施。 · 配合政府 "1+1" 晉用身障宣導方案執行成功，獲頒績優獎狀一面。 · 連續進用中壢啟智訓練中心身障員工並捐助課桌椅給中壢啟智訓練中心，獲頒感謝狀。 · 96年建置中壢標準廠辦園區中庭水景綠美化工程，經費超過新台幣200萬元，並持續每月回饋植栽園丁一名。 · 參與98年北區工業局舉辦企業綠美化競賽，獲得績優廠商第一名以及全國第四名。 · 參與捐助99年新竹縣之公益活動國際身心障礙日獎品。 · 熱心公益，當選100年中壢標準廠房管理委員會主委。 · 每年回饋中壢標準廠辦園區綠美化植栽捐款活動。 · 長期認養中壢標準廠辦園區員工宿舍旁綠帶，種植蔬果綠化有成。 · 長期認養中壢工業區自強二路Line-B廠房，週邊人行道之路樹修剪與植栽綠美化。 · 創造中壢新竹地區民眾就業機會，分別與6所高職學校建教合作，善盡學生與老師實務理論相輔相成之企業責任。 · 不定期參與台中博物館導覽義工及台積電志工社慰問榮民之家。 · 不定期參與桃園怡德養護中心與新竹慈善社會團體之慰勞老人活動。 · 發動公司與員工共同捐助八八水災，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捐款總額約計新台幣100多萬元，協助災後重建。 · 針對員工之安全與健康，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教育員工並加強對環保及安全認知。 · 101年響應萬海慈善基金會公益活動募集寒冬送暖二手外套活動。 · 102年海燕颱風重創菲律賓災情慘重，發動員工捐助菲國風災，捐贈總額約新台幣3萬多元。 · 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廢棄物清理，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合法清理廢棄物及回收資源廢棄物。 · 102年8月完成中壢廠區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處理設施性能提昇投資建設，排放處理效率有效達到90%以上，達到節能減碳及降低空氣污染排放之目的。 · 103年發動員工高雄8/1氣爆愛心捐款，捐贈總額約計新台幣60多萬元，協助災後重建。 · 104年發動八仙樂園粉塵氣爆愛心捐款，捐贈總額約計新台幣100萬元，協助傷者日後重建人生之路。 · 105年為扶助偏鄉學校推展校務及運動，捐贈新台幣20萬元支持關西國中棒球隊。 · 106年志工社舉辦愛心義賣金額新台幣71,623元，協助弱勢團體。 · 107年邀集伊甸基金會等18個公益團體，辦理愛心義賣活動3場次，募得款項\$212,800均全數捐贈。 · 108年邀集路得啟智學院、觀音愛心家園、自閉症協進會、勵馨基金會及創世基金會參與公益活動、義賣及植樹節活動，募得款項\$144,59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全數捐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蒐整桃園地區社福機構實際物資需求，發起物資募集、捐贈活動，捐贈物資至鄰近樂活育幼院、睦祥育幼院。 · 連續6年晉用視障按摩師，提供視障人員穩定就業機會。 · 連續8年獲得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頒給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標章」殊榮。 · 連續4年舉辦同仁愛心捐血活動，鼓勵同仁捐血救人，積極參與公益。 				

風險管理策略

面向	風險項目	說明	因應策略
財務風險	匯率變動	本公司營收主要係以美元計價，部分製造成本亦以外幣支付，因此，任何顯著的國際匯率變動均可能對公司損益造成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以進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外幣負債)與收入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外幣資產)相互沖抵，發揮自然避險之效果，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同時密切注意匯率趨勢，定期檢視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之部位變化，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或買賣即期外匯管理匯率風險，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的影響。
	利率變動	利率的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可分為兩部分，營業外收入部分，約當現金利息收入隨利率上升而增加，利息費用則將因利率上升而增加。	為避免未來利率走高，增加融資成本之不確定性，本公司持續關注利率走勢，未來將視市場狀況及中長期負債部位，決定是否向銀行簽定利率交換交易，以部份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降低升息之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	技術開發	半導體業技術發展速度快，客戶需求快速變動，同業間競爭激烈，對於先進製程之需求不斷提高。	配合市場以及客戶感應器(Sensor)的新產品技術需求，持續開發晶圓級新的製程技術，應用於多樣生物辨識感測器、影像感測器、環境光源感測器、微機電(MEMS)、功率場效電晶體等產品，提供包括晶圓級封裝以及中後端晶圓級製程的技術服務。
	供應商管理	原物料供應商及生產設備有單一供應商之情形，可能造成營運生產之斷料或不穩定之風險。	透過新供應商開發及現有供應商生產及品質系統的稽核，減少單一供應商比例，同時降低現有供應商缺料及品質不穩定風險。
	業務風險	客戶過於集中。	積極開發多元化的產品與客戶群，以分散業務集中風險。
	法律風險	遵循所有適用的法規。 法令法規修正。	各部門須就其業務範圍內適用之法規進行監控，法務部門亦會不定期至相關網站下載適用法規最新法律規定，並轉寄給有關單位以利進行風險評估、訂定策略並執行。
環境風險	氣候變遷	氣候變遷所導致之影響不容小覷，全球隨著溫室氣體排放量日趨益增，溫室效應明顯加劇導致全球暖化，使全球地表平均溫度升高、海洋酸化、冰層消融、海平面上升等顯著環境變遷，影響範圍涵蓋海洋與陸地，全球暖化所引發極端氣候近年來更是頻繁易見，首當其衝者為周遭環境生態遭受破壞，進而甚至可能波及社會經濟活動與人類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格遵守法規，定期實施環保法令規定查核，掌握最新法規，依法實施環境檢測與污染防治對策，同時採用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策略，針對環境考量面進行評估並擬定預防措施，藉由定期內、外部稽核與第三方覆核檢視是否符合持續改善之目的，提升員工環境保護意識。 2. 引用國際標準 ISO/CNS 14064-1 建立、實施及維持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以掌握更精確的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有效地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期能落實環境正義並善盡地球公民之責，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水資源	極端型氣候造成水資源匱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回收設備建立與改善，增加水回收次數並減少自來水用量。 2.改善製程用水量，降低生產時對於水的使用量。
社會風險	員工招募	公司的成長與發展需仰賴全體同仁的努力與貢獻，即時招募適當充足的人才更是營運發展重要的一環。惟，在人力市場激烈競爭時，或有無法即時滿足人力需求的風險。	配合人力規劃及各單位業務所需，定期審視人力供需情形，如有人才需求，除對外招募外，亦可同時對內進行工作輪調或教育訓練，再佐以定期進行薪資調查，以確保公司營運不受人力短缺影響且具有競爭力以吸引人才。
	勞動安全	精材公司重視勞動安全，認為做好安全與衛生管理是照顧員工及其家庭應有的作為，也是對社區與社會承諾的直接回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精材所有廠區均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與「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雙系統認證，並將於2019年更新至ISO 45001。 2.透過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風險管理精神為基礎，持續進行改善，杜絕可預見的危險與損失控制，達成預防意外事故、促進員工安全、衛生及保護公司資產的目標。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在「工作規則」明定所有員工均應清楚了解且遵守從業道德規範及個人誠信，並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執行職務。</p> <p>(二) 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不得要求、接受或給予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餽贈、招待或任何形式的賄賂。</p> <p>(三) 誠信正直係本公司企業文化中最重要核心價值，會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員工在職訓練中宣導，並建立完善的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均儘可能充分了解對方誠信經營情形，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商業契約中。</p>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明訂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的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p> <p>(四) 本公司均依照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於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及採購與付款循環查核其遵循情形，並未發現員工或管理階層有違反誠信經營事項。</p> <p>(五) 公司均會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明訂懲戒制度，並於公司網站中載明若有任何人發現本公司員工或利害關係人進行任何疑似或可能違反本公司從業道德之行為時，請務必通知本公司；且此舉報行為，將交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直接進行調查、處理及預防再發之對策，對於檢舉人均予以保密，免於遭受不當之處置。</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一) 已於本公司架設之網站中，揭露公司之經營理念係以誠信/創新/客戶導向為宗旨，並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誠信經營情形。</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家湘



簽章

總經理：陳家湘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股東會於108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集一次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 1.盈餘分配或盈虧撥補：通過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其中107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307,312仟元，以法定盈餘公積79,104仟元及資本公積1,228,208仟元彌補虧損，另因107年度無盈餘，故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 2.章程修訂：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於民國108年6月18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 3.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承認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營收為新台幣4,714,446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351,951仟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4.99元。
- 4.董監事選舉：全面改選董事五名(含獨立董事三名)。
執行情形：當選名單如下：陳家湘(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汪業傑(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宇(獨立董事)、謝徽榮(獨立董事)、溫瓊岸(獨立董事)
- 5.其他事項：(1)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本公司於108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七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有：
核准107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核准107年度虧損撥補案、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核准本公司應選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並於108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核准召集108年股東常會、核准資本支出預算、核准108年度財務計畫、核准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核准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核准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核准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核准依「民國10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無償收回並註銷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離職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核准依「民國一〇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00,0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元、核准具董事身份之經理人陳家湘先生之108年度變動薪資報酬案、核准本公司107年度發放之董事報酬及酬勞及108年度董事報酬及酬勞政策、核准本公司具董事身份之經理人及經理人107年度之績效評核及108年度薪資調整、核准本公司具董事身份之經理人及經理人107年度薪資報酬及108年度薪資政策、核准本公司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准法人股東台積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陳家湘先生及汪業傑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被提名人，以及溫瓊岸女士、王文宇先生及謝徽榮先生為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於受理期間提交本公司、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核准任命王文宇先生、溫瓊岸女士及謝徽榮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核准訂定「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核准取得銀行中期

額、核准任命范振梅先生及劉滄宇先生為本公司協理、核准無償收回並註銷 108 年度第 2 季離職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核准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核准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核准 109 年度稽核計畫、核准 10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核准 108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報酬、核准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核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核准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核准召集 109 年股東常會、核准本公司與台積公司簽訂 Equipment Consign Agreement、核准 109 年度財務計畫、核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核准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核准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核准經理人朱美彥女士晉升為副總經理、核准具董事身份之經理人及經理人之 108 年特別激勵獎金、核准 108 年度發放之董事報酬及酬勞及 109 年度董事報酬及酬勞政策、核准具董事身份之經理人及經理人 108 年度之績效評估及 109 年度薪資調整、核准具董事身份之經理人及經理人 108 年度之員工酬勞、核准具董事身份之經理人及經理人 108 年度薪資報酬及 109 年度薪資政策、核准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准依「民國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無償收回並註銷 108 年度公司績效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普及 108 年第 4 季離職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 林政治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註：本年度非審計公費為保稅盤點35仟元及出具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20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年11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職務輪調需要，本公司自民國108年起主辦會計師由黃裕峰會計師更換為蔡美貞會計師。會簽會計師繼續由林政治會計師擔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蔡美貞、林政治
委任之日期	107年11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
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 年 度		109年度截至3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家湘	200,000	0	0	0
	代表人-汪業傑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文宇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徽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溫瓊岸	0	0	0	0
總 經 理	陳家湘	200,000	0	0	0
副總經理	林中安	0	0	24,030	0
副總經理	周宏昕(註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 理	朱美彥	0	0	0	0
協 理	劉滄宇	0	0	2,025	0
協 理	范振梅	0	0	16,287	0
財 務 及 會 計 協 理	林恕敏	0	0	13,617	0
大 股 東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 1：於 109/2/17 離職。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3月30日；單位：千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德音	111,282	41.01	0	0	0	0	無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3,914	1.44	0	0	0	0	無	無	
何宗翰	3,030	1.12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722	1.00	0	0	0	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2,300	0.85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294	0.85	0	0	0	0	無	無	
李國豐	2,114	0.78	0	0	0	0	無	無	
蔡肇保	1,711	0.63	0	0	0	0	無	無	
黃鈺文	1,380	0.51	0	0	0	0	無	無	
鄭棍方	1,311	0.48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109年3月30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新台幣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仟元)	其他
87/9	10	64,000	640,000	28,000	280,000	創立 216,000	技術股 64,000	87/9/11 經(○八七)商字第 087127301 號核准在案
88/7	10	64,000	640,000	43,250	432,500	現增 152,500	無	88/7/26 經(○八八)商字第 088127212 號核准在案
89/9	10	64,000	640,000	55,000	550,000	現增 117,500	無	89/9/20 經(○八九)商字第 089134667 號核准在案
91/8	12	64,000	640,000	64,000	640,000	現增 90,000	無	91/8/19 經授商字第 09101336780 號核准在案
92/3	12	88,000	880,000	73,000	730,000	現增 90,000	無	92/3/19 經授商字第 09201078970 號核准在案
92/4	11	88,000	880,000	83,000	830,000	現增 100,000	無	92/4/30 經授商字第 09201130010 號核准在案
92/9	15	120,000	1,200,000	103,000	1,030,000	現增 200,000	無	92/9/1 經授商字第 09201260090 號核准在案
92/12	20	120,000	1,200,000	115,000	1,150,000	現增 120,000	無	92/12/4 經授商字第 09201327560 號核准在案
95/4	10	120,000	1,200,000	120,000	1,200,000	現增 50,000	無	95/4/10 經授商字第 09501063960 號核准在案
95/7	-	180,000	1,800,000	120,000	1,200,000	核定股本變更	無	95/7/4 經授商字第 09501131570 號核准在案
96/2	15	260,000	2,600,000	210,526	2,105,260	私募現增 905,260	無	96/2/16 經授商字第 09601036790 號核准在案
96/8	-	260,000	2,600,000	215,739	2,157,391	盈餘轉增資： 27,368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763	無	96/8/6 經授商字第 09601184170 號核准在案
97/7	-	260,000	2,600,000	221,279	2,212,794	盈餘轉增資： 21,574 員工紅利轉增資： 33,829	無	97/7/24 經授商字第 09701180530 號核准在案
97/11	-	260,000	2,600,000	221,909	2,219,091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6,297	無	97/11/27 經授商字第 09701302390 號核准在案
98/3	-	260,000	2,600,000	222,225	2,222,251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3,160	無	98/3/30 經授商字第 09801056560 號核准在案
98/6	-	260,000	2,600,000	222,660	2,226,601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4,350	無	98/6/26 經授商字第 09801127190 號核准在案
98/7	-	260,000	2,600,000	224,629	2,246,289	盈餘轉增資：11,111 員工紅利轉增資： 8,577	無	98/7/22 經授商字第 09801153270 號核准在案
98/9	-	260,000	2,600,000	225,533	2,255,327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9,038	無	98/9/9 經授商字第 09801206430 號核准在案
98/12	-	260,000	2,600,000	225,766	2,257,657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2,330	無	98/12/18 經授商字第 09801290970 號核准在案
99/4	-	260,000	2,600,000	226,529	2,265,287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7,630	無	99/4/8 經授商字第 09901068120 號核准在案

年/月	發行價格 新台幣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仟元)	其他
99/7	-	260,000	2,600,000	227,275	2,272,746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7,459	無	99/7/16 經授商字第 09901144980 號核准在案
99/9	-	260,000	2,600,000	227,367	2,273,666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920	無	99/9/2 經授商字第 09901200650 號核准在案
99/12	-	260,000	2,600,000	227,968	2,279,684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6,018	無	99/12/6 經授商字第 09901271820 號核准在案
100/4	-	260,000	2,600,000	228,561	2,285,607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5,923	無	100/4/11 經授商字第 10001069460 號核准在案
100/7	-	260,000	2,600,000	229,026	2,290,265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4,658	無	100/7/1 經授商字第 10001142280 號核准在案
100/8	-	260,000	2,600,000	233,256	2,332,557	盈餘轉增資: 22,88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410	無	100/8/10 經授商字第 10001184920 號核准在案
100/9	-	260,000	2,600,000	233,396	2,333,962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1,405	無	100/9/6 經授商字第 10001207740 號核准在案
100/12	-	260,000	2,600,000	233,579	2,335,794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1,831	無	100/12/2 經授商字第 10001274670 號核准在案
101/4	-	260,000	2,600,000	233,581	2,335,811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17	無	101/4/2 經授商字第 10101055600 號核准在案
101/6	-	260,000	2,600,000	233,785	2,337,846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2,035	無	101/6/27 經授商字第 10101120250 號核准在案
101/7	-	260,000	2,600,000	236,121	2,361,209	盈餘轉增資: 23,363	無	101/7/30 經授商字第 10101155880 號核准在案
101/9	-	260,000	2,600,000	236,153	2,361,526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317	無	101/9/13 經授商字第 10101188740 號核准在案
101/12	-	260,000	2,600,000	236,205	2,362,046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520	無	101/12/12 經授商字第 10101253820 號核准在案
102/4	-	260,000	2,600,000	236,208	2,362,079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33	無	102/04/01 經授商字第 10201058510 號核准在案
102/8	-	260,000	2,600,000	236,267	2,362,667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588	無	102/08/06 經授商字第 10201152570 號核准在案
102/8	-	260,000	2,600,000	236,290	2,362,896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229	無	102/08/30 經授商字第 10201179150 號核准在案
102/12	-	260,000	2,600,000	236,371	2,363,714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818	無	102/12/11 經授商字第 10201249330 號核准在案
103/3	-	260,000	2,600,000	236,402	2,364,019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305	無	103/03/28 經授商字第 10301053810 號核准在案
103/7	-	260,000	2,600,000	236,474	2,364,739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 證 720	無	103/7/8 經授商字第 10301136750 號核准在案
103/9	-	260,000	2,600,000	236,481	2,364,814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 證 75	無	103/9/4 經授商字第 10301184300 號核准在案
103/12	-	260,000	2,600,000	238,051	2,380,508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 證 15,694	無	103/12/5 經授商字第 10301253830 號核准在案
104/3	-	260,000	2,600,000	238,121	2,381,207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 證 699	無	104/3/6 經授商字第 10401033070 號核准在案
104/4	42	300,000	3,000,000	268,121	2,681,207	現增 300,000	無	104/4/15 經授商字第 10401064200 號核准在案
104/6	-	300,000	3,000,000	268,427	2,684,265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 證 3,059	無	104/6/8 經授商字第 10401105400 號核准在案

年/月	發行價格 新台幣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仟元)	其他
104/12	-	300,000	3,000,000	268,768	2,687,68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3,414	無	104/12/2 經授商字第 10401254910 號核准在案
105/3	-	300,000	3,000,000	268,876	2,688,761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2	無	105/3/3 經授商字第 10501040250 號核准在案
105/5	-	300,000	3,000,000	269,195	2,691,948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3,187	無	105/5/31 經授商字第 10501108730 號核准在案
105/11	-	300,000	3,000,000	269,590	2,695,901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3,953	無	105/11/30 經授商字第 10501277360 號核准在案
106/3	-	300,000	3,000,000	269,853	2,698,534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2,633	無	106/3/16 經授商字第 10601032450 號核准在案
106/3	-	300,000	3,000,000	271,353	2,713,53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	無	106/3/30 經授商字第 10601037310 號核准在案
106/6	-	300,000	3,000,000	272,149	2,721,493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7,959	無	106/6/2 經授商字第 10601069300 號函
106/8	-	300,000	3,000,000	272,109	2,721,093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4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80	無	106/8/17 經授商字第 10601111270 號函
106/11	-	300,000	3,000,000	271,919	2,719,19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	無	106/11/28 經授商字第 10601158830 號函
107/2	-	300,000	3,000,000	271,695	2,716,94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44	無	107/2/22 經授商字第 10701019760 號函
107/8	20	300,000	3,000,000	271,795	2,717,94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無	107/8/22 經授商字第 10701106860 號
108/3	20	300,000	3,000,000	271,744	2,717,44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8	無	108/3/15 經授商字第 10801026540 號函
108/6	-	400,000	4,000,000	271,744	2,717,441	變更額定股本	無	108/6/18 經授商字第 10801072960 號函
108/8	-	400,000	4,000,000	271,723	2,717,22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6	無	108/8/26 經授商字第 10801115200 號函
109/3	-	400,000	4,000,000	271,364	2,713,64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82	無	109/3/12 經授商字第 10901031500 號函

單位：股 109年3月30日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發行股份				
	已上櫃	未上櫃	合計		
普通股	271,364,316	-	271,364,316	128,635,684	400,000,000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 109年3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0	79	22,639	75	22,813
持有股數	0	8,613,000	116,925,672	126,911,278	18,914,366	271,364,316
持股比例	0.00%	3.17%	43.09%	46.77%	6.97%	100.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持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3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708	236,216	0.09
1,000 至 5,000	17,287	32,928,110	12.13
5,001 至 10,000	1,944	15,538,638	5.73
10,001 至 15,000	557	7,124,236	2.62
15,001 至 20,000	345	6,441,732	2.37
20,001 至 30,000	319	8,241,421	3.04
30,001 至 40,000	171	6,119,274	2.25
40,001 至 50,000	115	5,336,674	1.97
50,001 至 100,000	192	13,476,218	4.97
100,001 至 200,000	90	12,431,849	4.58
200,001 至 400,000	50	13,663,709	5.03
400,001 至 600,000	13	6,264,583	2.31
600,001 至 800,000	4	2,624,792	0.97
800,001 至 1,000,000	2	1,731,000	0.64
1,000,001 以上	16	139,205,864	51.30
合 計	22,813	271,364,31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

單位：股 109年3月30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281,925	41.0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14,000	1.44
何宗翰	3,030,000	1.1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721,714	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0.8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294,225	0.85
李國豐	2,114,000	0.78
蔡肇保	1,711,000	0.63
黃鈺文	1,380,000	0.51
鄭棍方	1,311,000	0.4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年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0日
	目				
每股 市價	最 高		85.90	86.20	95.60
	最 低		30.25	31.25	44.00
	平 均		63.11	55.38	84.55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1.40	12.13	-
	分 配 後		11.40	12.13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70,839	271,024	-
	每股盈餘		(4.99)	0.67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12.65)	82.66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說明：

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內容如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規定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8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7,297 仟元、董事酬勞 1,200 仟元及董事報酬 1,800 仟元，係依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按一定比率估列。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 27,297 仟元、董事酬勞 1,200 仟元及董事報酬 1,800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為虧損，故 108 年度並未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本公司 107 年度所估列之費用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9年3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年度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年度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年度第2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年6月27日	107年6月28日					
發行日期	106年3月15日	107年8月9日	108年2月25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500,000股	100,000股	200,000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0元(無償發行)	新台幣2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6%	0.04%	0.0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1. 第一年既得日(發行日起算期滿一年)： 公司績效EPS(註1)為正數且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一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S(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20%股份。</p> <p>2. 第二年既得日(發行日起算期滿兩年)： 公司績效EPS為正數且較前一年成長10%(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二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S(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20%股份。</p> <p>3. 第三年既得日(發行日起算期滿三年)： a. 公司績效EPS為正數且較前一年成長10%(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三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S(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26.7%股份。 b. 公司績效EPS大於新台幣2元(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三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S(含)以上者，得再分批既得33.3%股份。</p> <p>附註： 1. 公司績效EPS：係指既得日當年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之基本每股盈餘。</p>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 <th>股份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獲配日起屆滿三個月</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時程	股份比例	自獲配日起屆滿三個月	100%
時程	股份比例						
自獲配日起屆滿三個月	100%						

	2.本公司對個人績效評等以 O(Outstanding)、S(Successful)、I(Improvement Needed)、U(Unacceptable)四個績效評等為原則。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享有一切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現金股息、股票股利、資本公積現金(股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享有一切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現金股息、股票股利、資本公積現金(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	交付信託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願離職或開除：未具既得權利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或開除當日起即視為放棄既得權利，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退休：於退休生效日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惟其發放時點仍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時程及比率辦理。 3.死亡：於死亡當日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全部達成既得條件，其發放時點依公司之通知並依民法有關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4.留職停薪：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具既得權利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由董事長核定其既得權利條件及遞延時限，惟該時限仍以限制型股票既得期間(即限制期間)為限，惟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 5.資遣：未具既得權利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資遣當日起即視既得權利失效，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調職：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願離職或開除：未具既得權利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或開除當日起喪失既得權利，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退休：於退休生效日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惟其發放時點仍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時程及比率辦理。 3. 死亡：於死亡當日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全部達成既得條件，其發放時點依公司之通知並依民法有關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4. 留職停薪：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具既得權利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惟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 5. 資遣：未具既得權利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資遣當日起即視既得權利失效，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調職：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 7. 於既得期間當年度未達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既得條件者，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p>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時程及比率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若有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經董事會同意。</p> <p>7.於既得期間當年度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未達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既得條件者，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233,000 股	0 股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67,000 股	100,000 股	2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	0%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p>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給與日106年2月17日收盤價每股新台幣41.70元計算，且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假設下，設算估計費用化總數約為新台幣62,550仟元，於既得期間認列相關費用，估計106年度、107年度、108年度及109年度應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7,248仟元、20,376仟元、13,315仟元及1,611仟元。</p> <p>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預計無償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比率約為0.55%。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年之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10元、0.07元、0.05元及0.01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p>	<p>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申報生效日107年6月28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每股新台幣58.00元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費用約新台幣19,000仟元。</p> <p>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271,694,916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比率約為0.18%。以所訂既得期間及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費用化金額累計考量稅負後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0.05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p>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9年3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家湘	859,000	0.32%	73,959	0	0	0.03%	0	0	0	0
	總經理	關欣(註1)										
	副總經理	林中安										
	副總經理	尤龍生(註1)										
	副總經理	何彥仕(註1)										
	協理	林恕敏										
	協理	范振梅										
協理	劉滄宇											
員工	資深處長	馬中文	385,000	0.14%	81,969	0	0	0.03%	0	0	0	0
	廠長	胡益誠										
	廠長	藍和谷										
	副廠長	曲興元										
	處長	沈信隆										
	處長	周正德										
	處長	林錫堅(註1)										
	處長	陳育如										
	處長	馮中玉(註1)										
	處長	葉曉嵐										

註1：已離職。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營業額	營 業 比 重 (%)
晶圓級尺寸封裝	4,031,437	86.64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576,770	12.39
其 他	44,973	0.97
合 計	4,653,180	100.00

2.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1) 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a. 晶圓級尺寸封裝 (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ing)

- 影像感應器 (Image Sensor)
- 光學感應器 (Light Sensor)
- 慣性感測器 (IMU)
- 新型生物辨識器 (Biometric Sensor)

b.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Wafer Level Post Passivation Interconnection)

- 3D 後護層互連 (3D Post Passivation Interconnection)
- 晶背電極製程 (Backside Metal Process)
- 厚銅 (Thick Cu)
- 指紋辨識器 (Finger Print Sensor)
- 微機電系統 (MEMS)

(2)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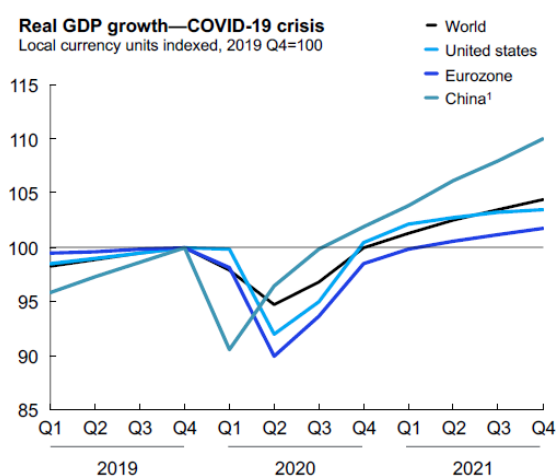
- 開發新的晶圓級封裝技術應用於手機、筆記型電腦、個人行動電子裝置、穿戴式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汽車環景安全、倒車影像、安全監測裝置、醫療、健康科技及光學影像感測器等。
- 供應晶圓級封裝測試技術及資源，應用於各類輕薄短小之消費性電子、電腦、通訊、資訊電子、光學元件、各類微機電系統、環境、氣壓元件製造及 IoT (物聯網)。
- 應用晶圓級封裝技術，提供微機電系統、高頻、功率元件與指紋辨識器、新型生物辨識器的封裝服務。

(二) 總體經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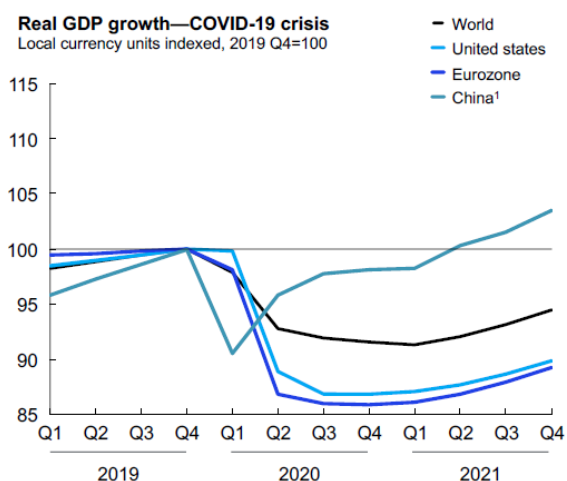
2019 年受貿易政策不確定性持續之影響，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2018 年之 3.2% 大幅降至 2.6%，先進經濟體由 2.3% 降至 1.6%，新興市場經濟體亦由 4.8% 降至 4.2%；其中美國、歐元區及中國大陸分別降至 2.3%、1.2% 及 6.2%，日本則升至 0.9%。

新型冠狀病毒 2019 年源起武漢，2020 年爆發。全球經濟陷入愁雲慘霧中，全球最大管理顧問公司麥肯錫近期作出兩種事態發展的預測。

若新冠病毒受控，全球慢慢復原：中國會於 2020Q4 復原、2019Q4~2020Q2 GDP 衰退 3.5%、整個 2020 年的 GDP 會衰退 0.5%。美國會於 2020Q4 復原、2019Q4~2020Q2 GDP 衰退 8.0%、整個 2020 年的 GDP 會衰退 2.4%。歐洲會於 2021Q2 復原、2019Q4~2020Q2 GDP 衰退 10.1%、整個 2020 年的 GDP 會衰退 4.7%。全球會於 2021Q1 復原、2019Q4~2020Q2 GDP 衰退 5.3%、整個 2020 年的 GDP 會衰退 1.8%。



若新冠病毒再度肆虐，復原緩慢：中國會延至 2021Q2 復原、2019Q4~2020Q2 GDP 衰退 4.2%、整個 2020 年的 GDP 會衰退 2.3%。美國會延至 2024Q2 復原、2019Q4~2020Q2 GDP 衰退 11.1%、整個 2020 年的 GDP 會衰退 8.7%。歐洲會延至 2024Q4 復原、2019Q4~2020Q2 GDP 衰退 13.2%、整個 2020 年的 GDP 會衰退 10.6%。全球會延至 2022Q4 復原、2019Q4~2020Q2 GDP 衰退 7.2%、整個 2020 年的 GDP 會衰退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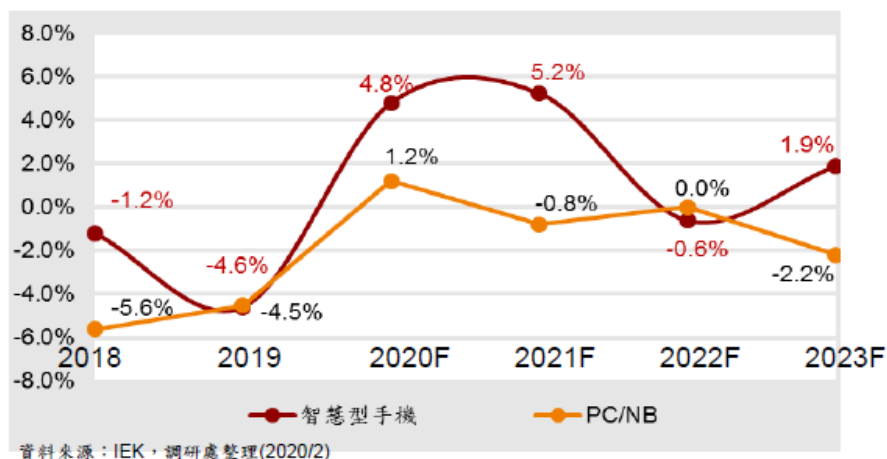
(三)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9年由於個人電腦與智慧型手機需求觸頂、記憶體產能與庫存過剩影響，加上中美貿易戰、日韓紛擾導致客戶拉貨轉趨保守，半導體廠商產能因而向下修正。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公司（WSTS）發布，全球半導體市場創下至2001年以來最大幅度的衰退。

2019年智慧型手機與個人電腦需求呈現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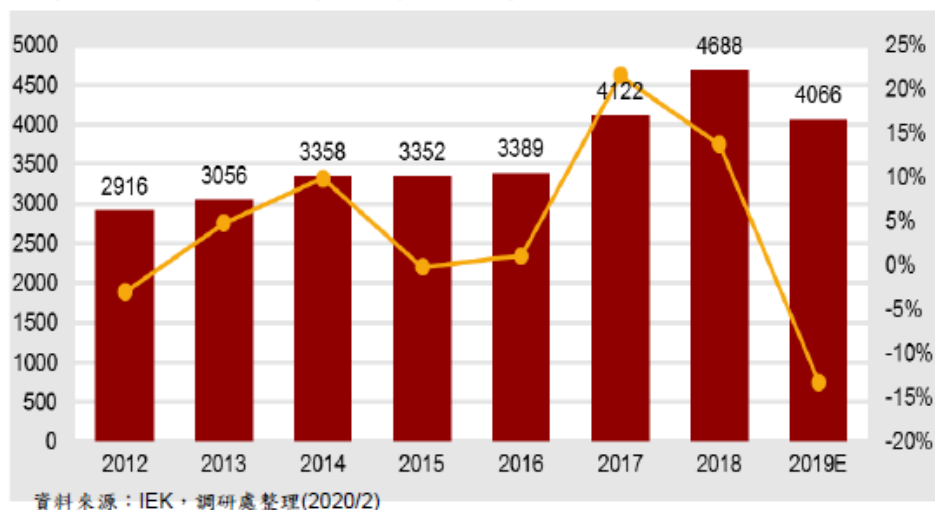
左軸：年成長率



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4,688億美元，下降至2019年的4,066億美元，衰退幅度為13.3%。

全球半導體產值自2018年高點反轉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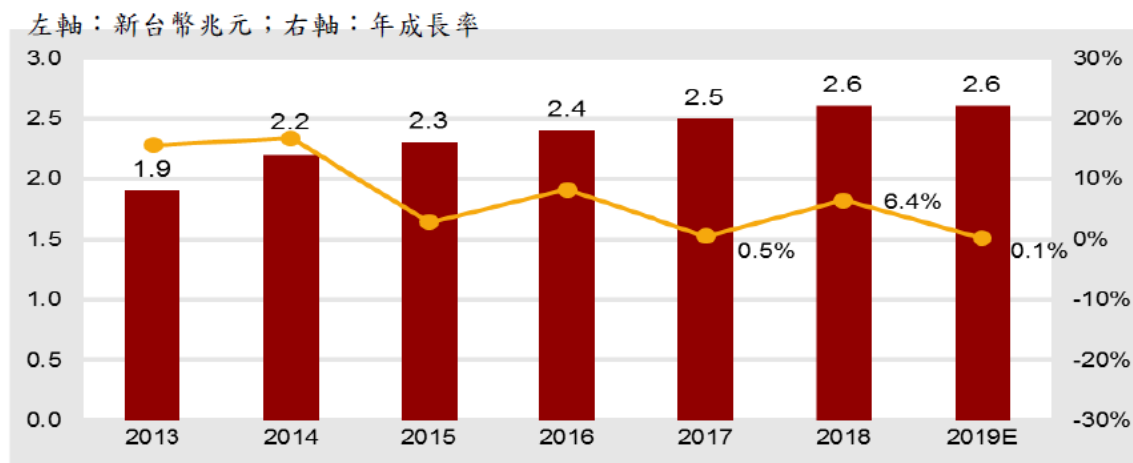
左軸：億美元；右軸：年成長率



以區域來分析，由於記憶體產業庫存所致，2019年半導體營收全球市佔率衰退最多的是記憶體最大產區韓國，達1.5%（從17.8%衰退至16.3%）。市佔率增幅最大是中國（0.5%，從4.5%增加至5.0%）。

雖因全球終端需求減緩、客戶調整庫存期拉長；但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使得對台灣半導體需求於下半年始增加，加上上半年的遞延需求將於下半年逐漸發酵，帶動下游封裝產業。2019年台灣半導體產值預估為新台幣2.62兆元，較2018年成長0.1%。亦有0.1%的全球市佔率增幅（從16.8%增加至16.9%）。

台灣半導體市場規模持續維持成長趨勢



2019年台灣半導體產值結構

單位：新台幣億元

	台灣產值	台灣市佔率	主要業者
半導體產業鏈(A+B+C+D)	26,214	16.9%	
A.晶圓代工	13,060	76.7%	台積電、聯電、世界先進
B. IC設計	6,711	19.2%	聯發科、聯詠、瑞昱
C.封裝測試	4,956	54.6%	日月光、力成、碩邦
D.IDM(含記憶體)	1,486	1.6%	南亞科

資料來源：調研處整理(2020/2)

台灣半導體產業從1976年技轉RCA製程開始，經過四十多年發展，產業鏈中的上、中、下游都有世界領先的成績，非常完整。以晶圓代工為例，產值全球排名第一（市佔76.7%），居全球領導地位，先進製程量產已導入7nm。IC設計產值全球排名第二（市佔19.2%），次於美國(61.0%)，超過中國大陸(11.5%)。下游以封測業為例，產值全球排名第一（市佔54.6%），全球前十大專業封測業者中台灣占有一半以上。完整成熟的產業鏈加上特殊的地緣關係，就算是在中美貿易戰最激烈的階段產值還能逆勢上升。

從產品應用方向觀察，2020年CES展亮點主要聚焦在 5G終端應用、AI 人工智慧、智慧家庭、健康科技及智慧車。

(1) 5G 終端

5G 通訊是所有其他應用的骨幹。高頻寬、低延遲跟更高密度的連接使應用除了熟知的手機或Notebook，擴展至PC、智慧車。更多的資料傳輸，傳送無限數量等級的資料，快速連線速度成為各行各業都能用到的服務。許多不太

要無線通訊的產業，也才能想像連上網的可能。mmWave 甚至可以承擔站台與站台或設備間的傳輸任務，超越個人使用的範疇。

(2) 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成為CES的核心，隨著消費電子產品的發展，自從2016年AlphaGo打敗眾世界圍棋高手，AI已逐漸滲入生活、生命、生產的智慧應用上，均有助於產品與服務不斷推陳出新，也促進科技大廠積極強化AI領域的創新能力。AI應用產業涵蓋多行各業，市場預估2020年將達約650億美元，複合成長率為23%。其中，邊緣運算市場規模將成長至2022年的135億美元，複合成長率為達到11%。

(3) 智慧家庭

透過家用網際網路將智慧家電連上網路，使用行動通訊讓手機能遠端遙控加上物聯網（IoT）把環境或家電狀態感知回饋系統，以上這三項技術的發展使得智慧家庭成為可能。智慧家庭主要訴求在新的娛樂體驗跟更便利的生活。娛樂體驗以8K為主導，不管是硬體（電視、拍攝設備）、內容（影片、遊戲）、傳輸（5G）都需要更新技術。便利生活包括家事協作機器人、冰箱、燈具、門鎖，甚至爐具烤箱等。

(4) 健康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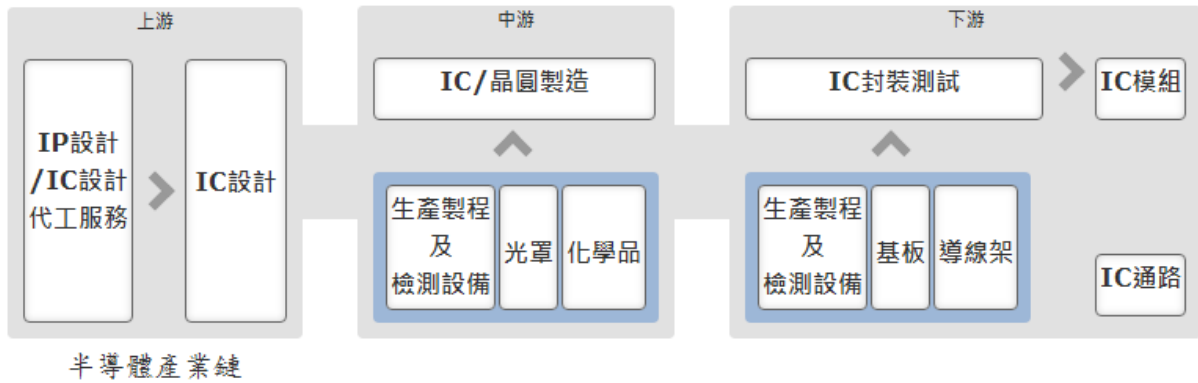
隨著AI愈來愈廣泛應用在健康管理上，今年CES相關參展廠商不只數量達到歷年之冠（數位健康510家、健身相關180家、運動160家、穿戴式620家），亦含括整個健康管理從預防、疾病篩檢、治療及照護各個面向。在軟硬體技術同時演進的狀況下，讓人類不只活得長壽也要活得健康。

(5) 智慧車

智慧車的概念從2018年自由共享，到2019年自主駕駛，發展到2020年的多元載具自主，對數據傳輸速度、數據傳輸延遲跟可靠性有更高要求。基於5G的C-V2X R16 5G正是針對這些高要求而建立。除此之外，結合人工智慧、虛擬實境、沉浸式科技等技術而開發的應用，例如裸眼3D儀錶板、3D混合實境UHD抬頭顯示器、生物辨識系統、眼球追蹤、車內監控、虛擬遮陽板等，大大提高駕駛與搭乘體驗。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

半導體產業鏈上游為IP設計及IC設計業，中游為IC製造、晶圓製造、相關生產製程檢測設備、光罩、化學品等業，下游為IC封裝測試、相關生產製程檢測設備、零組件（如基板、導線架）、IC模組、IC通路等業。台灣擁有全球最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及專業分工，IC設計公司在產品設計完成後，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或IDM廠（整合型半導體廠，從IC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到最終銷售都一手包辦）製作成晶圓半成品，經由前段測試，再轉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進行後段測試，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



在後摩爾定律時代，IC產品的複雜度已難由單一半導體技術節點所實現。對IC設計業者而言，並不是每一個IP都能縮小技術節點。不同技術節點的IP或設計要混合使用，像系統單晶片（SOC）就是其中一種方法。但有時候因為不同節點成熟度不一，把不同技術的電路集合在同一顆晶片上不只成本上並不具優勢，連良率都會有影響；系統級封裝（SiP）為解決此問題而應運而生。產品owner可以把不同專長design house設計的IC運用SiP整合成同一個封裝。這種整合的彈性不只可以跨技術節點，甚至可以跨平台，把矽基材的IC與非矽基材的元件（例如III-V族或被動元件）整合在一起，開創無限可能。

這種封裝的興起，讓介於前段（Front-End）和後段（Back-End）製程之間的中段（Mid-End）製程平台擴大，除了過往所知的晶圓凸塊技術（Wafer Bumping）、晶圓級封裝（Wafer Level Package），如扇外型晶圓級封裝技術（Fan-out Wafer Level Package, FOWLP）、晶圓級尺寸封裝（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e, WLCSP）、3D WLP、WL Optics 及 3D IC 等技術型態外，還能混合這些技術以客製化各種形式的SiP。本公司為專業晶圓層級封裝之領導者，也是第一家將三維晶圓層級封裝技術商品化的公司。

三維晶圓層級封裝技術可應用到各種不同的市場領域，包括消費性電子、通訊、可攜式電腦和汽車等。產品應用包括影像感測器、光學感測器、電源管理積體電路、功率分離式元件、類比積體電路、混合信號積體電路、微機電系統感測器、各項生物辨識晶片(如:指紋辨識器)和整合式被動元件等。

鑒於高階封裝製程的需求，如覆晶封裝（Flip Chip BGA or Flip Chip CSP）、晶圓層級封裝（Wafer Level CSP）、銅打線（Cu Wire Bond）、銅柱凸塊（Cu Pillar）等。尤其是在未來 2.5D/ 3D IC 整合矽穿孔（Through Silicon Via TSV）技術，晶圓層級封裝服務將持續在各相關的應用產品繼續扮演關鍵性角色。

3. 競爭情形：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影像感測器、新型生物辨識器、指紋辨識器、微機電及電源控制元件之晶圓層級封裝，目前主要競爭對手如下：

主要產品	主要晶圓級封裝競爭對手
影像感測器/指紋辨識器	晶方、華天科技

(四)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218,811	56,431
營業收入淨額		4,653,180	1,428,096
占當年度營業額比重(%)		4.70%	3.95%

2.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 (1) TSV (矽穿孔封裝) 封裝技術：成功導入 CIS(CMOS Image Sensor) 產品量產，並應用於 MEMS 等相關封裝製程且已完成封裝驗證導入量產。
- (2) CIS-CSP 製程改善技術：導入車規影像封裝產品，已完成車規封裝驗證導入量產。
- (3) 導入特殊光學鍍層玻璃，並應用於各式先進光學感測器。
- (4) 開發厚銅製程，成功應用於整合式被動元件產品及射頻元件產品。
- (5) 導入紅外線鍍層玻璃，並應用於手機之先進光學感測器元件。
- (6) 新一代改良矽穿孔封裝(TSV CSP)晶圓級封裝技術研發。
- (7) 超薄感測器元件晶圓級封裝技術開發暨量產。
- (8) 指紋辨識器的晶圓級封裝技術開發暨量產。
- (9) 開發 GaN 功率元件封裝製程，已完成客戶打樣樣品。
- (10) 新一代生物辨識感測器封裝製程開發完成，通過可靠度測試並量產。
- (11) 利用核心技術開發應用於客戶 IR sensor 特殊需求之 Si 載板蓋，並完成客戶打樣樣品。
- (12) 截至 2019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 249 件台灣專利、188 件大陸專利、6 件日本專利、1 件德國專利及 245 件美國專利。於 2019 年度，本公司新取得之專利數為：台灣專利數 7 件，中國專利數 10 件，美國專利數 7 件。

3. 最近年度成功開發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功能/效益
107	射頻元件的封裝製程開發	因應未來 5G 高頻率應用,如車聯網及電動車領域
108	1. 開發 IR sensor 特殊需求之 Si 載板蓋，已打樣送客戶驗證。 2. 3D 感測封裝製程通過可靠度測試量產	1. 應用于非制冷紅外線探測器之封裝 2. 因應 3D 感測技術在手勢 AR / VR 等應用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及國內外同業競爭壓力不斷加劇，本公司特擬訂長、短期計畫如下：

1. 短期計畫：

(1) 建立以客戶導向之專業封裝服務，強化顧客滿意度

提升本公司客戶值得信賴的高品質服務，以更快、更好的技術與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在晶圓級製程平台上提供更多樣的封裝技術，以因應多元化產品的需求。

(2) 加強上、中、下游產業鏈之合作

先進製程需求越來越高，上、中、下游之合作與整合是先進高階製程能否成功之重要關鍵，精材科技致力與晶圓代工業者及測試大廠共同策略聯盟，並與國際整合元件製造大廠之技術合作開發，致力於成為先進晶圓級尺寸封裝技術服務之領導廠商。

(3) 健全公司經營體質，以職能為培育核心，提昇管理及經營績效

透過教育訓練達成公司經營策略目標，以提升管理及技術專業為訴求，有效發揮職能作為培育核心，並以改善工作成效為導向，進一步提升員工工作效率，使公司能因應環境的快速變化與不斷的挑戰。

2. 中長期計畫：

(1) 注重客戶與供應商長期合作發展關係

強調與上下游廠商的長期合作，在產業專業分工的趨勢中，本公司將成為客戶信賴的封裝加工廠，提供客戶需要的品質與服務，同時也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2) 加強研發創新能力

致力於衍生製程與新製程之研究發展，如先進 3D 晶圓層級堆疊之應用、新生物辨識產品之應用、矽晶圓連接之載板、各種微機電產品之應用等。產品之類別將從消費、汽車、電腦等擴展至監控、醫療等電子產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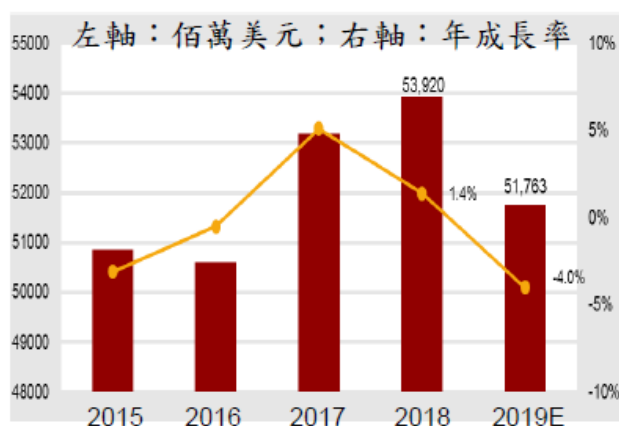
地 區	年 度	108年度	
		金 額	%
台	灣	3,059,450	66
美	國	1,427,814	31
歐	洲	112,917	2
其	他	52,999	1
合	計	4,653,180	100

2.先進封裝市場分析與市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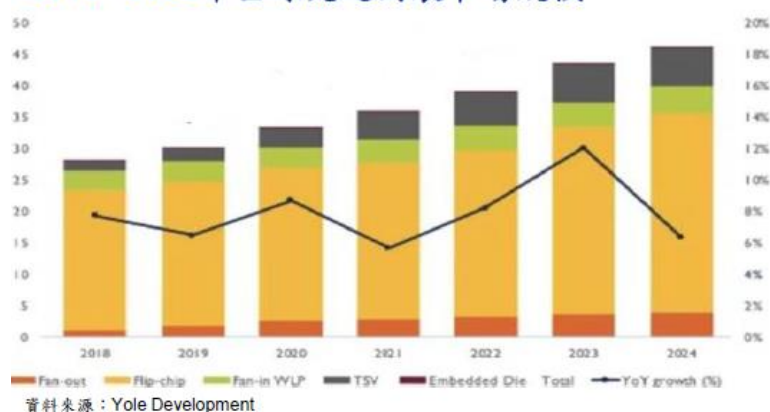
半導體產業已進入後摩爾時代，先進封裝已然成為產業最重要的一環。市場從過去以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為主的年代過渡至行動應用、大數據、AI、5G、高性能計算、物聯網（包括工業物聯網）、智慧汽車、工業4.0以及數據中心等新興應用，顯著影響產業動態，為整個供應鏈創造巨大的機會。半導體製程尺寸持續縮小，但伴隨著每個技術節點的更新換代並沒有帶來相應的成本與性能比效益。先進半導體封裝可以通過多功能化和維持和提高性能來增加半導體產品的價值，同時降低成本。各種各樣的多晶片跨平台系統級封裝（SiP）方案正在開發，適用於高端和低端應用，同樣適用於消費類、不同性能和特定應用。

2019年整體封裝業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加上手機需求軟化，記憶體價格滑落等因素影響呈現4%的衰退，產值從2018年的540億美元下滑至517億美元。整體封裝業下滑的同時，先進封裝產值卻逆勢上升至300億美元，佔全部的58%。而且預估從2018年到2024年，先進封裝產值將以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2024年達到450億美元。隨著更小、更快、更整合的方向，先進封裝將繼續發揮其在半導體產業中的重要作用。

2019年全球封測產值衰退4.0%



2018~2024年全球先進封裝市場規模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5G的高頻寬、低延遲、高密度連結的趨勢帶動下，各種終端設備、AI、家居應用、健康科技、智慧車、物聯網、工業4.0等多元應用都是半導體的發展契機。超過整體封裝產值一半的先進封裝將成為帶動成長的最主要動能。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晶圓層級封裝代工服務，應用產品包含行動裝置、5G通訊、汽車電子及穿戴式裝置等應用。其主要應用領域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如下：

(1) 3D Sensing

科技不斷進步之下，終端設備開始大量處理圖像資訊，這也使得手機、汽車、AR等應用的可拓展性變得越來越高，而從2D走向3D是未來感測器發展的一大趨勢。現今3D感測的主流技術包括：立體系統（Stereo System）、結構光（Structure Light）與飛時（Time of Flight, ToF）。

立體系統（Stereo Vision）：以模擬人類視覺的方式感知三維距離，是最直觀及最早應用的技術。此系統應用兩個相隔一定距離的影像感測器同時拍攝影像後經分析得出距離數據。雖然系統簡單，原理成熟，但由於要同時處理兩個不同影像，需要較多的運算能力。

結構光（Structue Light）：投射一結構光於被測物，以影像感測器接收被測物之反射，分析反射光結構之形變以計算距離。此系統需要一結構光投射器跟一影像感測器。由於結構光生成會使光束分散，故投射距離不遠，適合近距離使用。

飛時（Time of Flight, ToF）：投射一平行光至被測物，以影像感測器接收被測物之反射。由於被測物各部分與感測器距離不一，反射回來時間也不一，故感測器內每個像素接收反射之時間亦不同，應用此時間差來量測距離是飛時系統的原理。由於投射的是平行光，故能投射遠距離，能作遠距測量。

這三種感測系統的普遍使用，帶動影像感測器封裝的需求，是先進封裝的一大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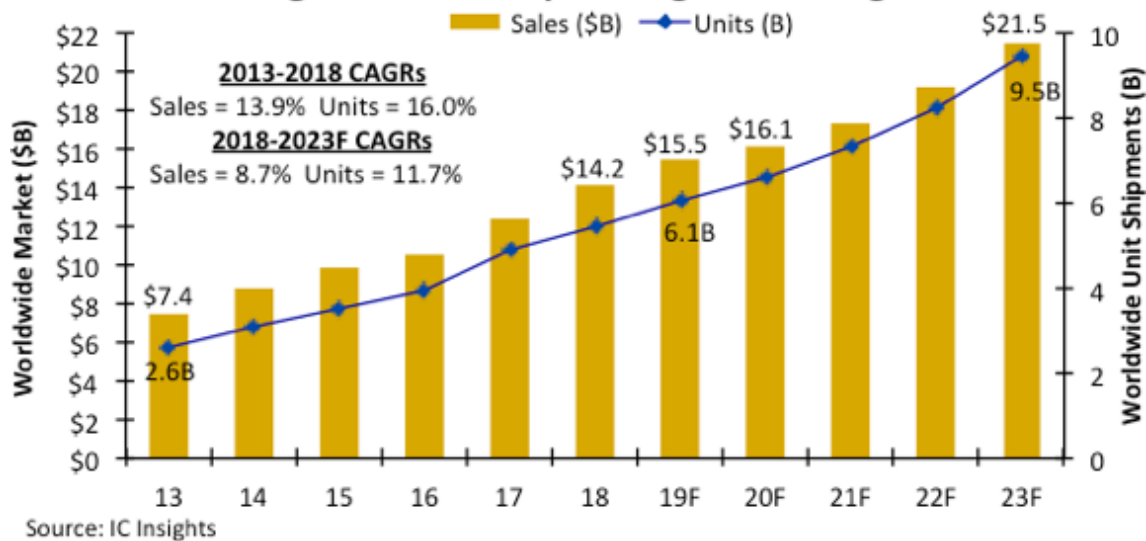
	Stereo vision	Structured light	Time of Flight
Image resolution	Several Mpix	Max. 1-3 Mpix	Max.VGA
Hardware	Simple cameras Complex system	Demanding illumination Complex system	Simple illumination Complex sensors
Computation power	High	Medium	Low
Limitations	May require illumination in low light	Best indoors Need power	Best indoors Low resolution
Picture (example)	 <i>Courtesy of ams</i>	 <i>Courtesy of Apple</i>	 <i>Courtesy of PMD Tech</i>
Best suited for	Robotic navigation	3D mapping	Short-range gesture capture
Maturity	High	Medium	Low

(2) 影像感測器

IC Insights分析指出，2019年CIS銷售額成長9%，到歷史新高155億美元，全球售出61億顆CMOS影像感測器，出貨量成長率11%，刷新歷史高。2020年還會續增9%至66億顆。自2011年起，全球CIS的出貨量、銷售額已經連續八年刷新歷史高，預期這樣的成長趨勢將持續至2023年，屆時出貨量上看95億顆、銷售額將達至215億美元。

汽車系統成為CIS增長最快的領域，預估2023年銷售額將上升至32億元，佔該年市場總銷售額15%，年複合增長率（CAGR）為29.7%。未來五年其他高成長的應用市場則依序是：醫療與科學系統（CAGR為22.7%、銷售額上看12億美元）；安全監控攝影機（19.5%、20億美元）；包括機器人、物聯網在內的工業領域（16.1%、18億美元）；包括消費者等級虛擬/擴增實境產品在內的玩具及遊戲（15.1%、1.72億美元）。而作為CIS最大的應用市場，手機領域銷售額預估在2023年將達98億元，約佔該年市場總量45%，年複合增長率僅為2.6%。

CMOS Image Sensors Keep Hitting Record-High Leve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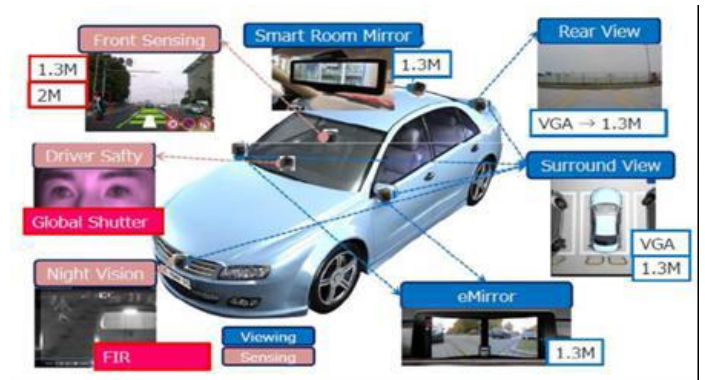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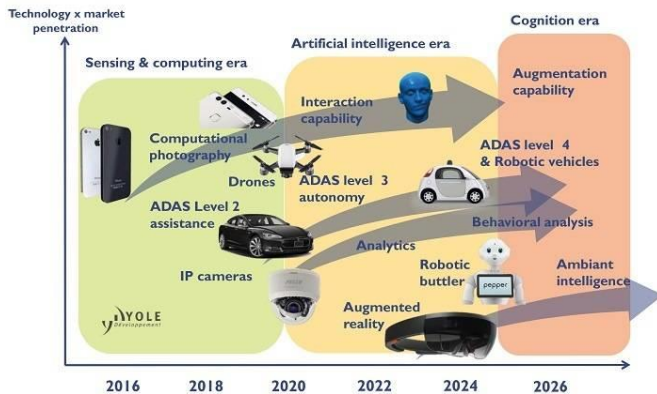


根據市場研究調查機構 IHS 的資料顯示，汽車半導體市場將從 2016 年的 550 億美元的規模，提升到 2022 年的 850 億美元。至於，在自動駕駛方面，隨著安全應用的反覆運算和技術的廉價化，全自動車輛正在階段性發展。自動駕駛還伴隨著處理器、感測器的應用，以及諸如車到車間的通訊等新技術普及。這些技術都將推動全球半導體產業在未來 5 到 10 年內，在汽車產業的市場產值擴大 2 到 3 倍，而目前車輛使用半導體產品的數量，也將從目前每輛車 400 美元，上升至 1,000 美元。

另外，隨著一線車廠相繼投入鉅資，進行 ADAS 系統及自駕車等人工智慧相關應用研發，汽車電子市場成長快速，也讓車用 CIS 元件進入高速成長期。隨著各家業者陸續在新車款中搭載 ADAS 系統來看，過去僅提供前景 (front view) 及後景 (rear view) 的攝像功能，未來將再加入 4 顆鏡頭的環景 (surround view)、夜視前景、車內駕駛及車內乘客影像、手勢控制等功能。根據市調機構預估，目前每台車使用的車用影像感測器約 0.6 顆，2025 年將成長至 6~8 顆，高級車種市場，影像感測器已安裝達每台十個之數量，包含車內監控、車前鏡頭連帶的主動式剎車，前、後、左、右加上運算合成環景影像等。而且隨著車用電子開始進入自駕車世代，包括雷達 (RADAR)、光達 (LiDAR)、紅外線或近紅外線攝影機、超音波感測器等應用會更多元，採用的 CIS 元件數量也會快速增加。車用 CIS 感測器市場進入快速成長階段，在搭配特殊演算法及感測器模組後，已能針對車廠的特殊需求，推出包括車道偏移警示、車身側邊盲點偵測、前方碰撞警示及自動煞車、夜視與停車輔助等 ADAS 系統。由此來看，車廠對於 CIS 元件需求激增，未來 5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勢必會超過智慧型手機應用。

Image sensor application: what is next

(Source: Status of the CMOS Image Sensor Industry 2017 report, Yole Développement, June 2017)



(3) 微機電感測器 (MEMS)

隨著CMOS跟MEMS平台的快速整合，使多樣與高性價比之微型感測器能普及至手機、物聯網等各種應用使傳統的工業、商業、市場模式，甚至是人類生活樣貌都將迅速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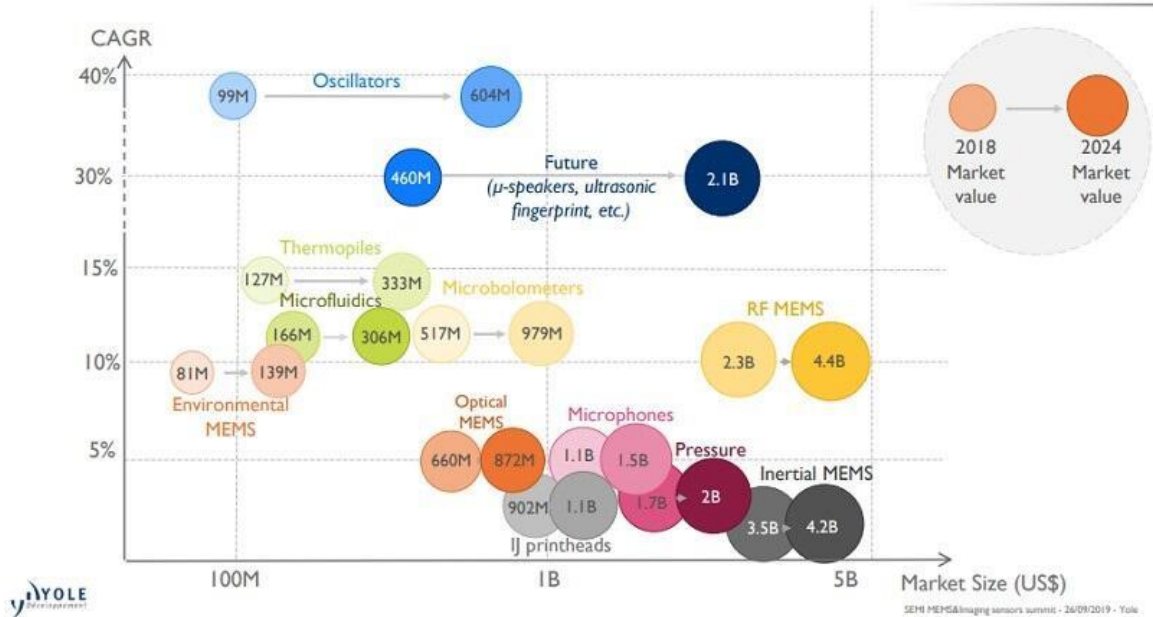
根據Yole Development表示，2018年全球MEMS市場達到了116億美元，預計到2024年將以8.2%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持續成長。其中，消費應用將佔MEMS市場的60%，汽車應用則佔20%；剩下的20%包括電信、醫療、工業和航空應用。

Yole技術市場分析師Dimitrios Damianos指出MEMS成長可分成三類不同的產品領域。第一類成長主要由傳統的，如MEMS麥克風、慣性感測器、壓力計和印表機噴墨頭組成，其CAGR等於或低於5%。

第二類CAGR約在10%到15%之間，包括環境感測MEMS、微流體、輻射熱感測器、熱電堆和射頻(RF) MEMS。例如，Damianos解釋說，「由於成本低廉，可用性高，熱電堆可用於智慧建築，微流體用於DNA測序，而微輻射熱感測器則可用於實現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和自動駕駛計程車中的熱成像。」儘管智慧型手機市場放緩，但5G可望推動新的晶片需求，RF MEMS則將可應用於新的基地台部署和邊緣運算。

最後一類CAGR超過20%。微型揚聲器和超音波指紋，MEMS振盪器等新興微機電系統有望推動未來的市場成長。經由感測器融合與AI和邊緣運算相結合，可望刺激新的應用，重振MEMS市場。

2018 MEMS \$ MARKET SIZE VS. 2018-24 CAGR



(4) 5G 通訊：GaN高頻功率元件

未來幾年，通信產業向 5G 時代的革命性轉變正在深刻重塑 RF（射頻）技術產業現狀。這不僅是針對智慧型手機市場，還包括通信基礎設施應用，並且，5G 將為 RF 功率市場的化合物半導體技術帶來重大市場機遇。

根據 Strategy Analytics 數據，2019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達 14.13 億支，其中 5G 手機為 1,900 萬支、僅佔整體出貨的 1.3%。展望 2020 年，Strategy Analytics 預期全球 5G 手機出貨量將由 2019 年的 1,900 萬支增至 1.99 億支水準，帶動整體智慧型手機市場；佔智慧型手機市場的整體比重也將由 2019 年僅 1.3% 增至 2020 年的 15% 左右。中國、美國、南韓、日本及德國將是 2020 年全球主要的 5G 手機市場，約佔全球 5G 手機銷售的 9 成之多。

2020 年全球 5G 智慧型手機出貨

預估 (百萬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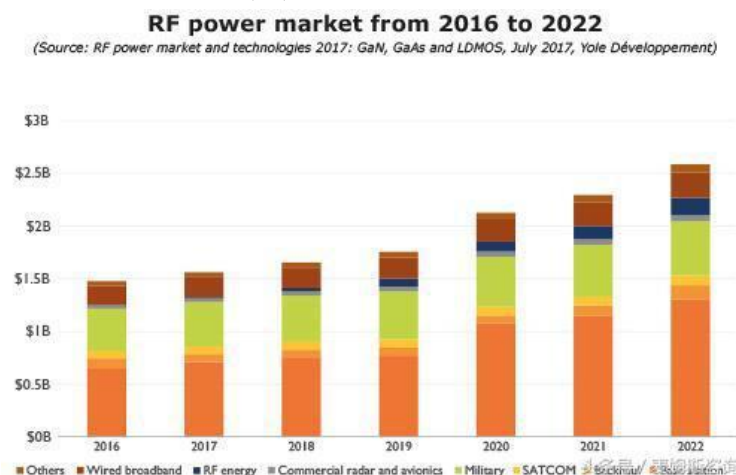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rategy Analytics，DIGITIMES 整理，2020/2

基站（Base station）市場和總體 RF 基礎設施市場的增長伴隨著重要的技術轉變。3.5GHz 以上所有基站部署將看到 GaN 逐步取代 LDMOS（橫向擴散金屬氧化物半導體），GaN 的高頻特性要優於 GaAs 和 LDMOS。LDMOS 只能用於 3.5GHz 以

下的應用，GaAs 雖然可以做到 40GHz，但所能提供的功率非常有限，需要多級放大疊加才能達到功率指標，所以元件尺寸通常比較大。而氮化鎵在高頻下依然可以保證高功率，從而可大大減少電晶體的數量和元件的尺寸。

此外，氮化鎵的帶隙電壓比矽基LDMOS元件和GaAs都高，GaN可以工作於28V或更高的電壓，而GaAs工作電壓為10V，LDMOS約為6V。GaN具有更高的輸出功率性能，特別適合長距離通訊的大功率應用。在未來的網絡設計中，將採用載波聚合和大規模輸入輸出（MIMO）等新技術，GaN將憑藉其高效率和高寬頻性能，相比現有的LDMOS處於更有利的位置。2022年，GaN RF器件的市場營收預計將達到11億美元，約占整個RF 功率市場的45%。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生產效率提升，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優勢

近年積極加速設備自動化、產線流程優化以提升生產力產能稼動率，並整合資源利用各廠區產能機動調配之方式，快速提供產品及服務，取得客戶長期穩定之信賴。

(b) 技術領先暨產品應用多樣化

精材科技深耕晶圓層級封裝市場，致力技術研發及擴展產品應用，除品質優良、交期迅速、售後服務良好深受客戶信賴外，市場行銷與研發團隊建立完整的新技術專利，並配合客戶產品需求開發出多種先進之晶圓層級封裝，並獲得國際品牌大廠認證之合格供應商。

(c) 集團整合

本公司為台積電轉投資公司，不僅利用本身之技術與行銷能力，建立強大之客戶群，更結合台積電半導體製造技術與本公司在下游提供晶圓級封裝的專業技術，於半導體供應鏈中可提供客戶完整之一條龍服務（Turn-key service），與客戶形成長期的伙伴關係，不斷正向循環。

(d) 國際分工之優勢

台灣封裝業的發展，扮演全球半導體業供應鏈的夥伴，藉先進技術發展策略，並整合品質、成本、交期、產能及服務之總體運籌優勢，締造在國際分工體系中的

總體競爭地位。本公司為先進晶圓層級封裝服務之提供者，不僅提供國內外客戶封裝服務，並藉由與晶圓代工公司合作，提供完整之供應生產鏈體系，解決生產過程衍生之相關議題。

(2)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先進晶圓層級封裝之成長

因應終端產品需求，晶圓層級封裝製程發展不斷往前推進，目前封裝產品追求的製程目標包括：尺寸縮小、功率降低、功能與頻寬增加，以期超越摩爾定律，希望將半導體元件與模組的功能性與整合度發揮到極致。從技術發展脈絡可以發現，半導體封裝產業不斷在追求可以減少晶片厚度及材料成本、提升晶片效能、降低電磁干擾與功率消耗的 3D 堆疊封裝技術。面對晶圓層級封裝趨勢所帶動的市場機會，臺灣因半導體產業鏈完整，因此具有晶圓層級封裝生態發展優勢。預計未來晶圓層級封裝技術應用領域將會十分寬廣。

(b) 開發新利基應用，持續投資中長期商機

鑑於產業需求變動快速，本公司持續拓展新客戶與新利基產品之開發，如拓展 5G GaN 通訊用高頻功率元件加工服務及新客戶、客製化微機電元件加工服務、持續開發元件薄化製程與新創模組技術，協助客戶新創產品需求。

(c) 關鍵技術之自主研發

本公司持續強化研發能量，汽車電子相關之晶圓級後護層封裝及晶圓級尺寸封裝，由於產品品質優異，獲得多家國際級品牌大廠及汽車廠之合格供應商。另本公司近年亦開發多種微機電感測器、指紋辨識感測器、新型生物辨識感測元件之晶圓級後護層封裝及晶圓級尺寸封裝技術，此等技術可達成產品輕薄短小之需求，對新興之行動裝置及穿戴式裝置之輕量化有極大助益。

(3)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a) 智慧手機趨於飽和，消費者換機周期延長

智慧型手機市場面臨產品成熟、產品差異化降低、市場滲透率已高，新興市場採購動能支撐成長等不利因素，讓手機產業經營相對困頓。

因應對策：

因應電子產業及半導體產業市場與其技術的不斷變化，本公司的競爭利基為持續開發先進製程與新衍生技術並搭配新興應用之需求，強化與關鍵客戶合作並整合上游產業龍頭技術，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之封裝解決方案，並確保客戶產品即時導入市場，持續精進製造管理以提高生產力並降低營運成本。

(b) 中美貿易戰牽動半導體產業

近來國際局勢變動，全球貿易壁壘加劇，為貿易協定及區域競爭關係增添變數，也讓半導體產業發展不確定性劇增。美中貿易戰若持續，長期將波及全球 ICT 產業，邏輯、類比以及記憶體晶圓半成品及模組受到的衝擊最大。

因應對策：

聚焦發展先進晶圓層級封裝，因應各種功能應用來達到產品差異化的效果，導入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力及品質，並有效降低成本。轉進利基應用市場，包括醫療、汽車、監控電子等領域。對於類比、感測器等晶片出現高度需求，強力佈局專利地圖，以提升並拉大競爭力之差異化。同時強化台美產業供應鏈整合、緊密雙方的經貿夥伴關係，並發展多元化的國際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別	主要用途	主要應用領域
晶圓級尺寸封裝	影像感測器、環境感測器	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汽車、醫療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指紋辨識器、作動感測器、微機電元件、功率、類比及 RF 元件	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汽車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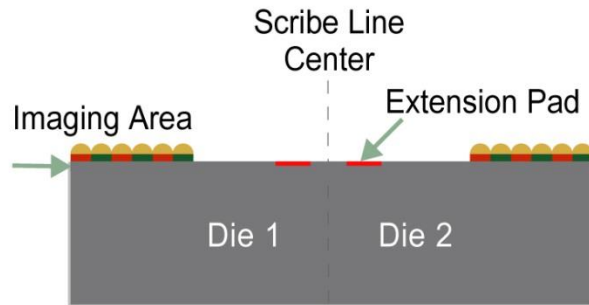
(1) 晶圓級 CSP 封裝技術製程：

在晶片尚未切割前即進行，整片晶片經由薄膜，黃光及蝕刻等晶圓製程完成封裝，最後再切割成單顆的 IC，此種製程可視為前段半導體晶圓廠製程的延伸。最大優點是在封裝的過程中，藉由整片晶片的製程方式，但卻同時將個別的 IC 封裝完成來降低封裝過程中的支出。整個封裝製程的基本步驟如下列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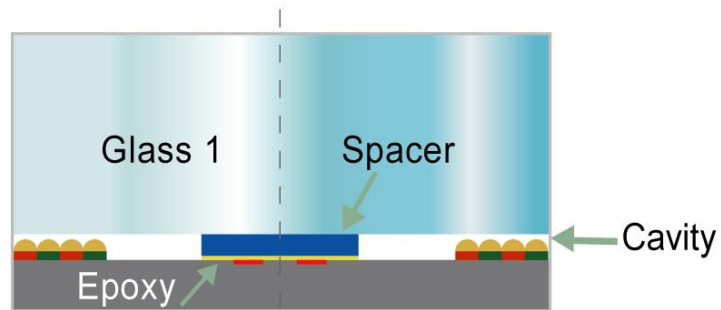
- A. 以黏著劑將一片高透光性之薄玻璃黏貼於客戶晶片的正面，以保護晶圓表面不受污染。
- B. 研磨黏有玻璃的晶片背面，使晶片的厚度變薄，藉此降低之後的封裝厚度，並以蝕刻的方式將晶片切割道背面的矽材料去除，使一顆顆獨立 IC 產生於黏著的玻璃保護片上。
- C. 將玻璃保護層黏貼於晶片背面，以達到完全包覆 IC 的保護作用。
- D. 在玻璃表面準備製作銲接點(Solder Joint)的所在位置覆上一層有機材料，以作為絕緣緩衝層。
- E. 在個別的 IC 之間切割露出 IC 銲墊的截面並濺鍍上金屬層，再利用三度空間之曝光、顯影及蝕刻等製程完成所需的金屬線路，使線路與 IC 銲墊的截面相連通。
- F. 在金屬線路上覆蓋上一層保護層。
- G. BGA 型式的元件則以印刷的方式將錫膏印在整片晶片上銲接點的所在位置，再經過迴銲(Reflow)形成錫球。
- H. 切割晶片成為單顆封裝完成的 IC。

Wafer Level CSP –Shell 3D Process Fl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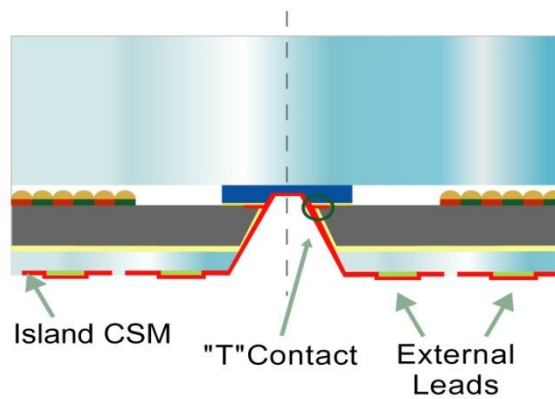
Step A: Passivation and Pad Extension Lay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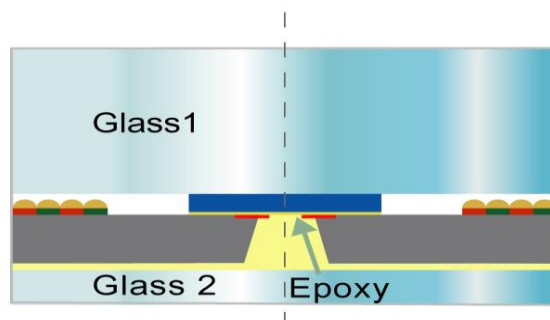
Step B: Glass 1 Attach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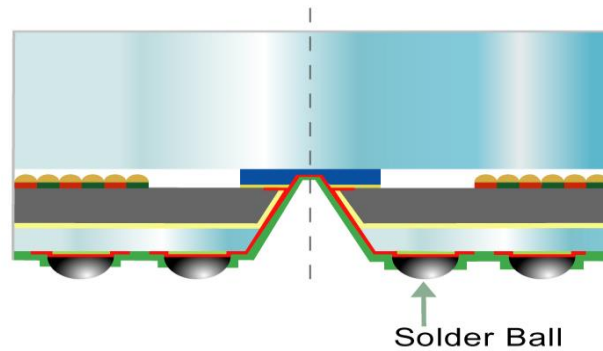
Step C: Etching and Glass-2 bon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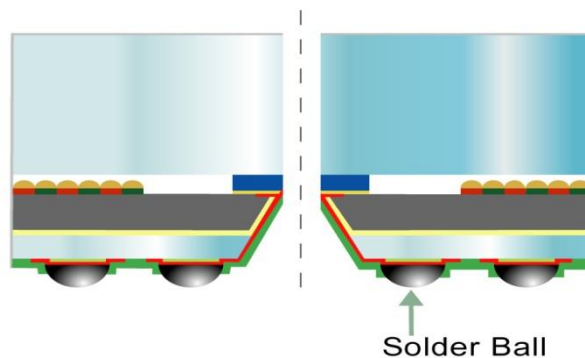
Step D: Barrier deposition and T-contact formation



Step E: Passivation coating and BGA formation



Step F: Dicing and Final insp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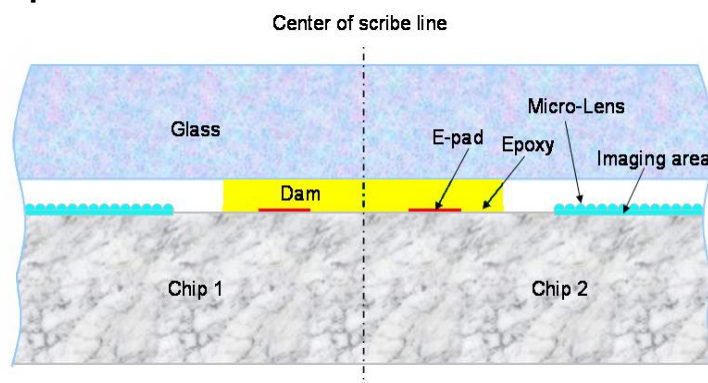


(2) TSV(矽穿孔封裝)技術步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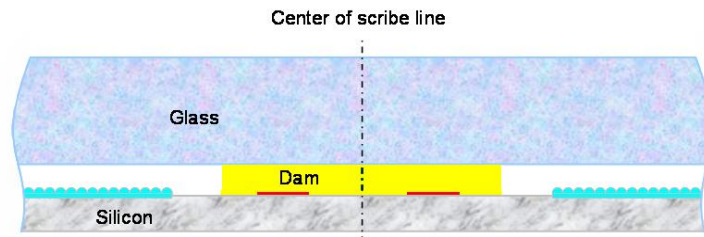
- A. 以黏著劑將一片高透光性之薄玻璃黏貼於客戶晶片的正面，以保護晶圓表面不受污染。
- B. 研磨黏有玻璃的晶片背面，使晶片的厚度變薄，藉此降低之後的封裝厚度。
- C. 以蝕刻的方式從晶片背面的矽材料去除，作為 RDL 線路連接之孔洞。
- D. 在晶片表面覆上一層二氧化矽作為絕緣層。
- E. 在晶片表面濺鍍上金屬層，再利用三度空間之曝光、顯影及蝕刻等製程完成所需的金屬線路，使線路與 IC 錐墊的截面相連通。
- F. 在金屬線路上覆蓋上一層保護層。
- G. BGA 型式的元件則以印刷的方式將錫膏印在整片晶片上錐接點的所在位置，再經過迴錫(Reflow)形成錫球。最後切割晶片成為單顆封裝完成的 IC。

TSV Wafer Level Package – Process Fl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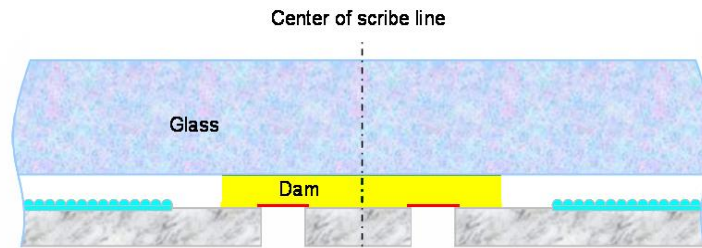
Step A: Glass attach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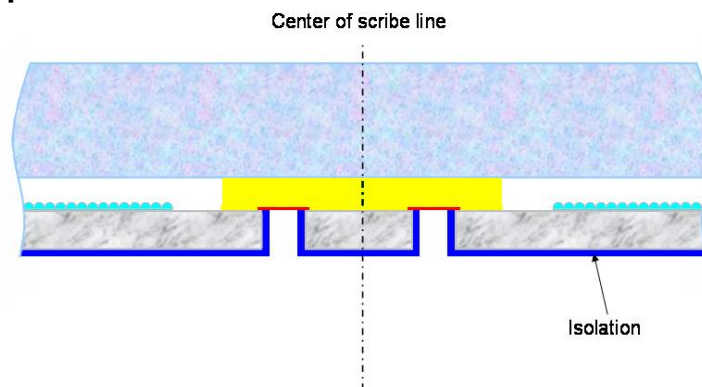
Step B: Wafer thin dow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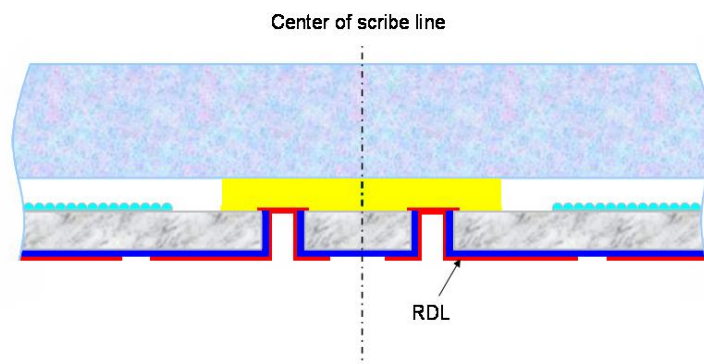
Step C: TSV 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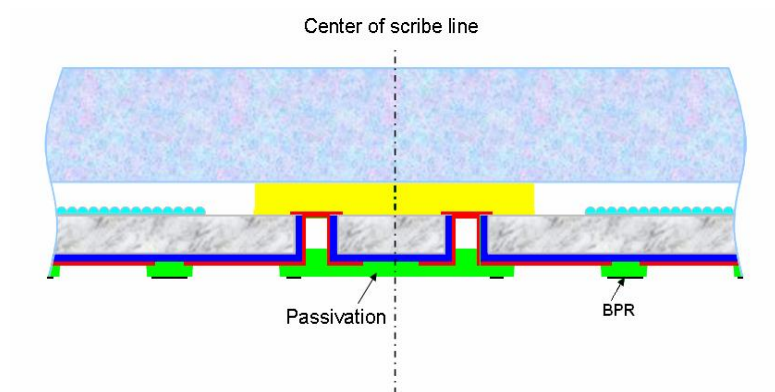
Step D: Isolation 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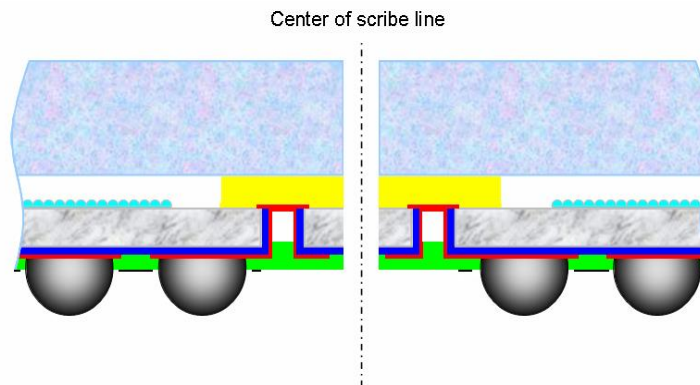
Step E: RDL process



Step F: Passivation process



Step G: BGA & Dicing processes



(3) IR sensor 特殊需求之 Si 載板蓋技術步驟說明：

- A. Wafer 正面以雷射及乾蝕刻方式製作刻號及對位點。
- B. Wafer 反面懸浮顆粒去除
- C. 利用乾蝕刻方式製作 Si cavity
- D. 整片 wafer 懸浮顆粒去除及清潔

Wafer Level Si Cap – Process Flow

Step A: Wafer 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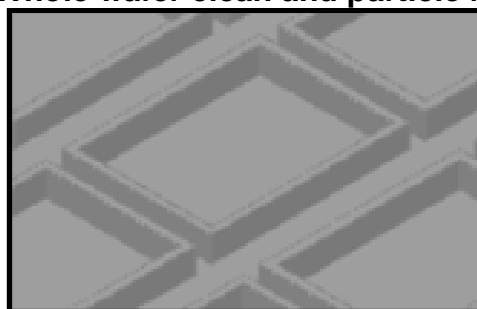
Step B: Back-side particle removal



Step C: Si Cavity information



Step D: Whole wafer clean and particle removal



(Top view)

3.未來研發計畫：

配合市場以及客戶感應器(Sensor)的新產品技術需求，持續開發晶圓級新的製程技術，應用於多樣生物辨識感測器、影像感測器、環境光源感測器、微機電(MEMS)、功率場效電晶體等產品，提供包括晶圓級封裝以及中後端晶圓級製程的技術服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國外	國內	供應情形
薄型玻璃	SCHOTT、NEG	✓		良好
靶材	優美科、有研		✓	良好
鋁蝕刻液	思柏、關東鑫林		✓	良好
研磨液	台灣艾杰旭		✓	良好
切削液	UDM SYSTEMS LLC	✓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名稱、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NIPPON ELECTRIC GLASS CO., LTD.	125,053	10	無	NIPPON ELECTRIC GLASS CO., LTD.	167,836	17	無
	其他	1,084,197	90		其他	835,827	83	
	進貨淨額	1,209,250	100		進貨淨額	1,003,663	100	

2.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769,960	59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A 公司	2,798,921	60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2	B 公司	1,247,876	26	無	B 公司	1,270,155	27	無
	其他	696,610	15		其他	584,104	13	
	銷貨淨額	4,714,446	100		銷貨淨額	4,653,180	1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片(約當八吋晶圓)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圓級尺寸封裝	384	277	3,618,385	373	247	3,350,093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528	339	810,138	546	239	561,554
其他	0	0	7,614	0	0	13,408
合計	912	616	4,436,137	919	486	3,925,055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片(約當八吋晶圓)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晶圓級尺寸封裝	108	2,374,446	169	1,421,056	98	2,588,921	148	1,442,516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177	709,620	162	186,427	124	440,109	115	136,661
其他	0	7,105	0	15,792	0	30,420	0	14,553
合計	285	3,091,171	331	1,623,275	222	3,059,450	263	1,593,73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1,124	907	1,038
	間 接 人 員	685	611	591
	合 計	1,809	1,518	1,629
平 均 年 歲		35	37	3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6	6.8	6.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3	10	11
	碩 士	313	280	264
	大 專	918	751	876
	高 中	525	440	441
	高 中 以 下	40	37	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107年度及108年度均無違反環保法令遭處分情事。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不適用。

本公司除依環保法規規定操作與維護廢水處理設備、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與廢棄物分類與管理外，並持續關注國際環保發展趨勢，致力規劃與執行各項節能減碳專案，以減少各項用電及溫室效應氣體排放量，以降低地球溫室氣體效應，善盡地球公民職責。

本公司除已獲得 ISO14001 及 ISO45001 等環安衛管理系統驗證多年，每年亦均持續推動與改善廠區環安衛制度及文化，更推動與獲得 CNS45001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GHG 溫室氣體排放及重要產品的碳足跡驗證通過，致力達成公司環安衛政策(客戶至高滿意、安全零事故、環境永續發展)。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已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提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從業人員得享有各項福利措施及年節獎金。

(2) 本公司從業人員一律參加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享有各項保險給付權利等。

(3) 本公司每年發放年終獎金，於年度結算時，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股息、公積金外，依年度考核之結果及相關制度配發員工酬勞。

(4) 本公司訂有獎金發放制度，總經理會視實際營運成果，發放特別激勵獎金。

2. 員工學習與發展：

培育專業人才、改善人力素質一直是本公司秉持的信念。為增進員工工作技能、

讓員工快速融入工作環境、改善產品與服務品質、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本公司透過系統化的訓練藍圖展開教育訓練計劃，讓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

108 年度共舉辦了 104 個班次的實體訓練課程，總訓練時數為 222.29 小時，總參與人次為 6,238 人次。另外，錄製及重製共 47 堂專業技術的數位課程，總時數為 24.37 小時。訓練類別包含：

(1)新進人員訓練

由人資單位安排新進人員訓練活動，內容包含公司簡介、環安衛介紹、品質與環境限用物質管理系統介紹。

(2)個人效能訓練

為提升個人工作能力、加強工作技能，以提升工作效率，規劃個人效能提升課程，如簡報技巧、溝通技巧等相關課程。

(3)技術訓練

為強化研發能力與改善產品技術以增加公司競爭力，提供技術類專業訓練課程，以強化工程與研發人員之專業技術能力。

(4)OJT 訓練

為使工程技術得以傳承，透過工作中學習，以培養技術人才，確保產品品質。

(5)管理學習

根據不同階層的管理職能，系統化的規劃管理人員學習計劃，並依此展開相關的管理課程。

(6)特定資格人員訓練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工作需求辦理特定資格人員訓練，並定期檢定，以增進工作技能，進而提升產品之品質。

3.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制訂人事管理規則及人事作業準則，從員工進用、升遷至退休、撫卹福利皆有完整規劃，作為公司與員工共同的規範。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公司的環境安全衛生政策重點是建立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防止職業傷害與疾病，保持健康的員工，增強每一位員工的意識和責任意識。公司的出入口都設有門禁刷卡裝置，健身房及哺乳室有緊急壓扣，主要出入口和公共區域亦有保全人員 24 小時守衛與巡邏，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員工健康促進活動，包括健身計劃、控制體重計劃、健康體檢、健康講座、提供視障按摩站和醫療保健專業人士提供醫療服務。參與政府相關活動，獲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企業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標章」。

(二)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經濟部	104/8~109/12	中壢工業區 A 棟(A1-1)	不得將本契約為轉讓、贈與、分割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不得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99/9~109/9	中壢工業區 A 棟(A4-1~ A4-4)	
		92/5~112/5	中壢工業區 A 棟(A5-3)	
		92/10~112/10	中壢工業區 A 棟(A1-3,A1-4, A2-4)	
		92/11~108/12	中壢工業區 A 棟(A5-1)	
		99/10~115/10	中壢工業區 A 棟(A8-1)	
		102/1~115/10	中壢工業區 C 棟(C7-1,C7-2)	
		101/4~116/03	中壢工業區 A 棟(A7-3)	
		101/8~116/08	中壢工業區 A 棟(A3-1)	
		102/1~116/11	中壢工業區 C 棟(C9-1,C9-2)	
		101/3~117/02	中壢工業區 C 棟(C10-1,C10-2)	
		99/5~119/4	中壢工業區 A 棟(A5-4、A7-2、A8-3)	
		104/8~109/12	中壢工業區 A 棟(A1-1)	
	宏惠光電	99/11~109/10	中壢工業區 A 棟(A3-3, A3-4)	
	優群科技	106/5~110/4	中壢工業區 C 棟(C2-2)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6/06~111/06	營運週轉	無
	台北富邦銀行	106/06~111/05	營運週轉	無
	遠東銀行	106/06~111/06	營運週轉	無
	遠東銀行	108/06~113/12	營運週轉	無
	台新銀行	106/06~111/09	營運週轉	無
	華南銀行	106/10~111/11	營運週轉	無
後段服務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2/6~(註 1)	後段封裝服務	保密責任
設備寄託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10~109/10(註 2)	寄託供後段測試封裝之設備	保密責任

註 1：本契約至任一方重大違約，經他方終止為止。

註 2：本契約自生效日起算一年，除另有規定外，自動展延一年，其後亦同。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流動資產	1,771,461	2,023,778	2,470,933	2,300,458	2,189,3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1,638	6,128,613	5,457,634	3,940,619	3,439,913	
無形資產	81,986	69,361	57,240	38,758	23,341	
其他資產	104,128	212,524	216,845	214,913	516,171	
資產總額	8,519,213	8,434,276	8,202,652	6,494,748	6,168,7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92,892	1,214,362	1,363,854	1,253,376	1,276,369
	分配後	1,727,330	1,214,362	1,363,854	1,253,376	(註2)
非流動負債	1,074,440	2,114,962	2,434,681	2,143,338	1,601,6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67,332	3,329,324	3,798,535	3,396,714	2,877,972
	分配後	2,801,770	3,329,324	3,798,535	3,396,714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51,881	5,104,952	4,404,117	3,098,034	3,290,809	
股本	2,688,761	2,698,534	2,719,193	2,717,597	2,713,643	
資本公積	1,580,613	1,592,780	1,630,968	1,613,146	396,4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84,281	813,638	79,104	(1,228,208)	181,206
	分配後	1,449,843	813,638	79,104	(1,228,208)	(註2)
其他權益	(1,774)	-	(25,148)	(4,501)	(46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51,881	5,104,952	4,404,117	3,098,034	3,290,809
	分配後	5,717,443	5,104,952	4,404,117	3,098,034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 業 收 入	4,878,088	3,920,698	4,078,484	4,714,446	4,653,180
營 業 毛 利 (損)	691,371	(298,833)	(349,608)	9,512	547,628
營 業 (損) 益	234,619	(713,382)	(719,390)	(1,304,492)	233,53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0,354)	(28,249)	(41,464)	(47,459)	(51,559)
稅 前 淨 利 (損)	214,265	(741,631)	(760,854)	(1,351,951)	181,97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146,799	(636,819)	(733,280)	(1,351,951)	181,97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46,799	(636,819)	(733,280)	(1,351,951)	181,97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859)	2,388	(1,254)	(2,972)	(77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42,940	(634,431)	(734,534)	(1,354,923)	181,206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6,799	(636,819)	(733,280)	(1,351,951)	181,978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2,940	(634,431)	(734,534)	(1,354,923)	181,20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淨 損)	0.56	(2.36)	(2.71)	(4.99)	0.67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31	39.47	46.31	52.30	46.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5.56	117.81	125.31	133.01	142.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21	166.65	181.17	183.54	171.53
	速動比率(%)	90.25	145.01	143.25	163.34	138.51
	利息保障倍數(倍)	9.71	(29.99)	(18.16)	(31.60)	6.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0	6.90	4.78	4.56	5.05
	平均收現日數	57.03	52.89	76.35	80.04	72.27
	存貨週轉率(次)	18.46	20.51	14.29	23.71	21.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3	17.09	15.43	13.95	14.39
	平均銷貨日數	19.77	17.79	25.54	15.39	1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4	0.62	0.70	1.00	1.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46	0.49	0.64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3	(7.28)	(8.42)	(17.89)	3.25
	權益報酬率(%)	2.79	(11.62)	(15.42)	(35.81)	5.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97	(27.48)	(27.98)	(49.75)	6.71
	純益率(%)	3.01	(16.24)	(17.98)	(28.68)	3.91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元)	0.56	(2.36)	(2.71)	(4.99)	0.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4.59	38.49	(12.43)	66.56	74.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71	80.87	66.53	69.96	90.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6	2.17	(1.08)	5.35	5.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73	(2.80)	(2.55)	(1.63)	10.25
	財務槓桿度	1.12	0.97	0.95	0.97	1.1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稅前損益由虧轉盈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108年度由虧轉盈所致。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減少。						
5.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營業損益由虧轉盈所致。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徽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四、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23號9樓

電話：(03)43318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

精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封裝服務，其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封裝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十。由於精材公司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封裝服務之合約資產及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合約資產及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因是將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驗證完工進度評估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803,388	13	\$ 903,292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 261	-	\$ 2,67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5,290	-	535	-	2170	應付帳款	253,683	4	316,846	5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二十及三一)	218,938	4	228,752	3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4,543	3	139,48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221,335	4	264,695	4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8,497	1	-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附註八及三一)	706,966	11	649,812	10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7,569	1	192,04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一)	29,78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五、十一及二九)	42,624	1	-	-
1310	存貨 (附註五及九)	171,799	3	207,392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二)	333,333	5	122,12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147	-	153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三一)	395,859	6	480,207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三一)	30,712	-	45,82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6,369	21	1,253,376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89,356	35	2,300,458	3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二)	1,191,667	19	1,987,880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十及三二)	3,439,913	56	3,940,619	61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五及十四)	153,906	3	153,90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五及十一)	302,002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五、十一及二九)	255,072	4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23,341	1	38,758	1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七)	958	-	1,5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五)	204,403	3	204,40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1,603	26	2,143,338	33
1920	存出保證金	9,766	-	10,510	-	2XXX	負債合計	2,877,972	47	3,396,714	5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79,425	65	4,194,290	65		權益 (附註十八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3,643	44	2,717,597	42
						3200	資本公積	396,424	6	1,613,146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9,1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81,206	3	(1,307,312)	(2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81,206	3	(1,228,208)	(19)
						3400	其他權益	(464)	-	(4,501)	-
						3XXX	權益合計	3,290,809	53	3,098,034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68,781	100	\$ 6,494,748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168,781	100	\$ 6,494,7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十及三一）	\$ 4,653,180	100	\$ 4,714,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七及三一）	<u>4,105,552</u>	<u>88</u>	<u>4,704,934</u>	<u>100</u>
5950	營業毛利	<u>547,628</u>	<u>12</u>	<u>9,512</u>	<u>-</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一）				
6100	行銷費用	39,429	1	39,344	1
6200	管理費用	118,379	2	119,3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8,811</u>	<u>5</u>	<u>246,238</u>	<u>5</u>
6000	合 計	<u>376,619</u>	<u>8</u>	<u>404,890</u>	<u>9</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一、二七及三一）	<u>62,528</u>	<u>1</u>	<u>(909,114)</u>	<u>(1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33,537</u>	<u>5</u>	<u>(1,304,492)</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4,049	-	3,99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36,192)	(1)	(41,4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四）	<u>(19,416)</u>	<u>-</u>	<u>(9,980)</u>	<u>-</u>
7000	合 計	<u>(51,559)</u>	<u>(1)</u>	<u>(47,459)</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81,978	4	(1,351,951)	(2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五）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81,978</u>	<u>4</u>	<u>(1,351,951)</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772)	-	(\$ 2,9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772)	-	(2,9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1,206	4	(\$ 1,354,923)	(2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7		(\$ 4.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67		(\$ 4.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71,919	\$ 2,719,193	\$ 1,630,968	\$ 274,233	(\$ 195,129)	\$ 79,104	(\$ 25,148)	\$ 4,404,11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7,611	47,611	-	47,611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271,919	2,719,193	1,630,968	274,233	(147,518)	126,715	(25,148)	4,451,728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95,129)	195,129	-	-	-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1,351,951)	(1,351,951)	-	(1,351,95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72)	(2,972)	-	(2,97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4,923)	(1,354,923)	-	(1,354,923)
N1	認列限制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0	1,000	5,010	-	-	-	(4,781)	1,229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59)	(2,596)	(22,832)	-	-	-	25,428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71,760	2,717,597	1,613,146	79,104	(1,307,312)	(1,228,208)	(4,501)	3,098,034
B1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28,208)	-	1,228,208	1,228,208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9,104)	79,104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81,978	181,978	-	181,97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2)	(772)	-	(77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206	181,206	-	181,206
N1	認列限制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0	2,000	6,400	-	-	-	3,169	11,569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596)	(5,954)	5,086	-	-	-	868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71,364	\$ 2,713,643	\$ 396,424	\$ -	\$ 181,206	\$ 181,206	(\$ 464)	\$ 3,290,8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81,978	(\$ 1,351,9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0,230	917,052
A20200	攤銷費用	25,775	33,3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1)	(30)
A20900	財務成本	36,192	41,477
A21200	利息收入	(4,049)	(3,998)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7,569	(7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14	4,38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88,40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421)	2,1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衍生金融工具	(7,170)	13,335
A31125	合約資產	9,821	77,626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43,374	59,07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57,154)	180,611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9,781)	-
A31200	存 貨	35,593	(17,9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80	16,41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031)	(5)
A32150	應付帳款	(63,163)	(41,090)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8,497	-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058	(13,85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4,208)	(70,0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366)	(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2,294	834,195
A33500	收回所得稅	315	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2,609	834,2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7,763)	(\$ 308,9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	11,8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24)	(1,5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68	2,1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358)	(14,8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086</u>	<u>3,9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3,220)</u>	<u>(307,4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	1,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5,000)	(1,378,12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6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693)	(35,649)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4,000</u>	<u>2,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9,293)</u>	<u>(411,7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9,904)	115,1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3,292</u>	<u>788,1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3,388</u>	<u>\$ 903,2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7 年 9 月 1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之晶圓級尺寸封裝及晶圓級後護層封裝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3 月 3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23 號 9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 109 年 2 月 11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辨認

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外，其他租賃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9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u>\$324,488</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311,144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2,723)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u>4,356</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304,065</u>

本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根據轉租之剩餘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該轉租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u>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金額</u>	<u>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u>	<u>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金額</u>
預付租賃款—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7,829	(\$ 7,829)	\$ -
使用權資產	<u>-</u>	<u>311,894</u>	<u>311,894</u>
資產影響	<u>\$ 7,829</u>	<u>\$ 304,065</u>	<u>\$ 311,894</u>
租賃負債—流動	\$ -	\$ 44,000	\$ 44,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260,065</u>	<u>260,065</u>
負債影響	<u>\$ -</u>	<u>\$ 304,065</u>	<u>\$ 304,065</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3 號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

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之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幾乎已達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折舊係採直線法提列，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3至35年；機器設備，3至8年；辦公設備，3至11年；租賃改良，3至16年；其他設備，3至11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土地不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專門技術，20年；電腦軟體成本，3年；其他，2至6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之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按可依合理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

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一)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符合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依相同金融資產種類分別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金融資產種類及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收入認列

1. 封裝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封裝服務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封裝服務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封裝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封裝服務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至 45 天，部分客戶則為發票日後 30 天，少數客戶為月結 60 天。封裝服務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已既得之員工認股權，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後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給與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五)所述。相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列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當年度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且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租賃期間（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

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三)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主要係以類似經濟環境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擔保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現金及銀行存款	\$419,388	\$861,404
附買回條件公司債	<u>384,000</u>	<u>41,888</u>
	<u>\$803,388</u>	<u>\$903,29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5,290</u>	<u>\$ 535</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261</u>	<u>\$ 2,676</u>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仟</u>	<u>元</u>	<u>)</u>
<u>108年12月31日</u>												
Sell USD/ Buy NTD	109年1月	~	109年2月		USD	27,730/NTD	836,596					
<u>107年12月31日</u>												
Sell USD/ Buy NTD	108年1月	~	108年3月		USD	37,326/NTD	1,145,260					

八、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	\$221,552	\$264,926
備抵損失	(217)	(231)
淨 額	<u>221,335</u>	<u>264,695</u>
<u>關係人</u>		
應收帳款	706,966	649,812
備抵損失	-	-
淨 額	<u>706,966</u>	<u>649,812</u>
合 計	<u>\$928,301</u>	<u>\$914,507</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至 45 天，部分客戶則為發票日後 30 天，少數客戶為月結 60 天。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及考量個別客戶現時財務狀況及未來展望（如參考客戶所處產業展望以及未來一定期間之採購需求變化等），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針對逾期超過 90 天且無其他信用保證方式之應收帳款係認列 100%備抵損失。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928,284	\$914,507
逾期 30 天	17	-
合 計	<u>\$928,301</u>	<u>\$914,50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31	\$ 328
加：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4)	(97)
期末餘額	<u>\$ 217</u>	<u>\$ 231</u>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物料	<u>\$171,799</u>	<u>\$207,392</u>

本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分別包括下列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u>\$ 150</u>	<u>(\$ 7,163)</u>
出售下腳收入	<u>\$ 7,249</u>	<u>\$ 14,865</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自 用	\$ 3,340,753
營業租賃出租	<u>99,160</u>
	<u>\$ 3,439,913</u>

(一) 自用－108年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772,029	\$ 2,144,508	\$ 9,457,138	\$ 206,329	\$ 725,306	\$ 947,054	\$ 36,559	\$ 14,288,923
增 加	8,822	71,088	96,887	6,379	2,982	96,714	(20,738)	262,134
出售或報廢	-	-	(4,094)	(658)	(71,840)	(1,920)	-	(78,512)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151,852)	-	(2,009)	-	(21,584)	-	(175,44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80,851</u>	<u>\$ 2,063,744</u>	<u>\$ 9,549,931</u>	<u>\$ 210,041</u>	<u>\$ 656,448</u>	<u>\$ 1,020,264</u>	<u>\$ 15,821</u>	<u>\$ 14,297,10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882,303	\$ 8,304,835	\$ 159,970	\$ 488,390	\$ 512,806	\$ -	\$ 10,348,304
折 舊	-	130,271	451,949	24,849	53,653	83,241	-	743,963
出售或報廢	-	-	(3,609)	(658)	(71,840)	(1,920)	-	(78,027)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48,997)	-	(1,376)	-	(7,520)	-	(57,89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63,577</u>	<u>\$ 8,753,175</u>	<u>\$ 182,785</u>	<u>\$ 470,203</u>	<u>\$ 586,607</u>	<u>\$ -</u>	<u>\$ 10,956,34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780,851</u>	<u>\$ 1,100,167</u>	<u>\$ 796,756</u>	<u>\$ 27,256</u>	<u>\$ 186,245</u>	<u>\$ 433,657</u>	<u>\$ 15,821</u>	<u>\$ 3,340,753</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無塵潔淨室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8 至 32 年、7 至 11 年及 10 至 11 年提列折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蝕刻機、濺鍍機等，按其耐用年限 3 至 8 年提列折舊。

(二) 營業租賃出租－108年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增 添	1,577	-	-	1,577
來自自用資產	<u>151,852</u>	<u>2,009</u>	<u>21,584</u>	<u>175,445</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429</u>	<u>\$ 2,009</u>	<u>\$ 21,584</u>	<u>\$ 177,022</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來自自用資產	48,997	1,376	7,520	57,893
折舊費用	<u>15,957</u>	<u>412</u>	<u>3,600</u>	<u>19,969</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4,954</u>	<u>\$ 1,788</u>	<u>\$ 11,120</u>	<u>\$ 77,862</u>
108年1月1日淨額	<u>\$ -</u>	<u>\$ -</u>	<u>\$ -</u>	<u>\$ -</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88,475</u>	<u>\$ 221</u>	<u>\$ 10,464</u>	<u>\$ 99,160</u>

本公司部分廠房及廠務設施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鈺公司）及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公司），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賃期間為1~2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租金按月收取，租金收入及出租資產折舊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承購權。與采鈺公司之出租合約係依實際產能調整租賃給付。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建築物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8,350
1~5年	<u>-</u>
	<u>\$ 68,35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係按其耐用年限2至5年予以计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三) 107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72,029	\$ 1,981,995	\$ 9,686,776	\$ 198,984	\$ 737,392	\$ 925,770	\$ 66,575	\$14,369,521
增加	-	162,513	109,238	7,485	102,984	52,507	(30,016)	404,711
出售或報廢	-	-	(338,876)	(140)	(115,070)	(31,223)	-	(485,3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72,029</u>	<u>\$ 2,144,508</u>	<u>\$ 9,457,138</u>	<u>\$ 206,329</u>	<u>\$ 725,306</u>	<u>\$ 947,054</u>	<u>\$ 36,559</u>	<u>\$14,288,92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726,092	\$ 7,045,410	\$ 135,218	\$ 555,257	\$ 449,910	\$ -	\$ 8,911,887
折 舊	-	156,211	599,149	24,892	44,682	92,118	-	917,052
減損損失	-	-	988,403	-	-	-	-	988,403
出售或報廢	-	-	(328,127)	(140)	(111,549)	(29,222)	-	(469,0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82,303</u>	<u>\$ 8,304,835</u>	<u>\$ 159,970</u>	<u>\$ 488,390</u>	<u>\$ 512,806</u>	<u>\$ -</u>	<u>\$10,348,30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772,029</u>	<u>\$ 1,262,205</u>	<u>\$ 1,152,303</u>	<u>\$ 46,359</u>	<u>\$ 236,916</u>	<u>\$ 434,248</u>	<u>\$ 36,559</u>	<u>\$ 3,940,619</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無塵潔淨室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8 至 32 年、7 至 11 年及 10 至 11 年提列折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蝕刻機、濺鍍機等，按其耐用年限 3 至 8 年提列折舊。

因應 12 吋晶圓級封裝業務的經營決策改變，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於一年內停止 12 吋晶圓級封裝量產業務，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 12 吋晶圓級封裝之相關機器設備已無未來使用需求，致其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於 107 年第 2 季認列減損損失 974,040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

另本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故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4,363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302,002</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46,298</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42,624</u>
非流動	<u>\$255,07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1.55%~2.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5~15 年。於中壢工業區建築物租賃合約約定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另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十。

108 年

	<u>108年度</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52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3,36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 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

107 年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所負擔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53,561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130,520
超過 5 年	<u>140,407</u>
	<u>\$324,488</u>

十二、無形資產

<u>成 本</u>	<u>專 門 技 術</u>	<u>電 腦 軟 體 成 本</u>	<u>專 利 權 及 其 他</u>	<u>合 計</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3,340	\$ 79,043	\$ 145,754	\$ 338,137
增 加	<u>-</u>	<u>1,913</u>	<u>8,445</u>	<u>10,358</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340</u>	<u>\$ 80,956</u>	<u>\$ 154,199</u>	<u>\$ 348,495</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專 利 權 及 其 他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97,756	\$ 71,131	\$ 130,492	\$ 299,379
增 加	<u>5,667</u>	<u>5,518</u>	<u>14,590</u>	<u>25,775</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423</u>	<u>\$ 76,649</u>	<u>\$ 145,082</u>	<u>\$ 325,154</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9,917</u>	<u>\$ 4,307</u>	<u>\$ 9,117</u>	<u>\$ 23,341</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3,340	\$ 76,100	\$ 133,854	\$ 323,294
增 加	<u>-</u>	<u>2,943</u>	<u>11,900</u>	<u>14,843</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340</u>	<u>\$ 79,043</u>	<u>\$ 145,754</u>	<u>\$ 338,137</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92,089	\$ 63,597	\$ 110,368	\$ 266,054
增 加	<u>5,667</u>	<u>7,534</u>	<u>20,124</u>	<u>33,325</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7,756</u>	<u>\$ 71,131</u>	<u>\$ 130,492</u>	<u>\$ 299,37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5,584</u>	<u>\$ 7,912</u>	<u>\$ 15,262</u>	<u>\$ 38,758</u>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23,647	\$ 38,709
暫付款	4,423	3,710
其 他	<u>2,642</u>	<u>3,408</u>
	<u>\$ 30,712</u>	<u>\$ 45,827</u>

十四、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除役成本	<u>\$153,906</u>	<u>\$153,906</u>

除役成本負債準備係拆卸、移除相關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

十五、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委外加工費	\$113,913	\$101,229
退款負債	58,838	72,977
應付租金	7,108	47,133
應付防治污染處理費	15,370	19,935
其他	<u>200,630</u>	<u>238,933</u>
	<u>\$395,859</u>	<u>\$480,207</u>

十六、長期銀行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自 109 年 6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9 期償還，年利率 108 年為 1.20%~1.21%；107 年為 1.20%	\$ 700,000	\$ 610,000
自 108 年 9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7 期償還，107 年新增動撥 400,000 仟元，年利率 108 年為 1.24%~1.30%；107 年為 1.24%~1.29%	475,000	500,000
於 113 年 12 月到期一次償還，107 年提前償還 400,000 仟元，年利率 108 及 107 年皆為 1.08%	100,000	300,000
於 111 年 5 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 108 年為 1.15%~1.16%；107 年為 1.15%	100,000	300,000
自 108 年 2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年利率 108 年為 1.60%；107 年為 1.70%	150,000	200,000
擔保借款：		
自 108 年 2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7 期償還，年利率 107 年為 1.55%	-	200,000
	<u>\$ 1,525,000</u>	<u>\$ 2,110,000</u>
流動	\$ 333,333	\$ 122,120
非流動	<u>1,191,667</u>	<u>1,987,880</u>
	<u>\$ 1,525,000</u>	<u>\$ 2,110,000</u>

依上述銀行借款合同規定，銀行信用借款要求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自 108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開始，其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須符合某些財務比例限制。截至 108 年底止，本公司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本公司另以部分不動產及廠房抵押擔保借款，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53,084 仟元及 56,28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458	\$ 46,9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8,500</u>)	(<u>45,40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58</u>	<u>\$ 1,5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8年1月1日	\$ 46,961	(\$ 45,409)	\$ 1,552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63	(448)	15
認列於損益	463	(448)	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619)	(1,61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58	-	25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82	-	1,58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51	-	5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91	(1,619)	772
雇主提撥	-	(1,381)	(1,381)
福利支付	(357)	357	-
108年12月31日	\$ 49,458	(\$ 48,500)	\$ 958
107年1月1日	\$ 42,419	(\$ 43,821)	(\$ 1,402)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530	(548)	(18)
認列於損益	530	(548)	(1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31)	(1,23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0	-	3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436	-	1,4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737	-	2,7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03	(1,231)	2,972
福利支付	(191)	191	-
107年12月31日	\$ 46,961	(\$ 45,409)	\$ 1,55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費用	\$ 15	(\$ 1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7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離職率	0.52%	0.6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593</u>)	(\$ <u>1,556</u>)
減少 0.25%	<u>\$ 1,665</u>	<u>\$ 1,62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640</u>	<u>\$ 1,607</u>
減少 0.25%	(\$ <u>1,578</u>)	(\$ <u>1,545</u>)
離職率		
增加 10%	(\$ <u>90</u>)	(\$ <u>127</u>)
減少 10%	<u>\$ 90</u>	<u>\$ 12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774</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3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		
不超過1年	\$ 344	\$ 1,323
1~5年	4,506	3,076
超過5年	<u>49,469</u>	<u>48,781</u>
	<u>\$ 54,319</u>	<u>\$ 53,180</u>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u>271,364</u>	<u>271,760</u>
已發行股本	<u>\$ 2,713,643</u>	<u>\$ 2,717,59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12,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87,960	\$ 1,609,76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8,464</u>	<u>3,378</u>
	<u>\$ 396,424</u>	<u>\$ 1,613,146</u>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股票溢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u>106年度</u>
	<u>虧 損 撥 補 案</u>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9,40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54)
106 年度淨損	(733,28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195,129</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u>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u>107年度</u>
	<u>虧 損 撥 補 案</u>
年初未分配盈餘	\$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47,6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972)
107 年度淨損	(1,351,95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9,10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1,228,208</u>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u>

本公司 109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年度</u>
	<u>盈 餘 分 配 案</u>
年初未分配盈餘	\$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72)
108 年度淨利	181,978
法定盈餘公積	<u>(18,120)</u>
年底未分配盈餘	<u>\$163,086</u>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14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十九。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501)	(\$ 25,148)
本年度發行	(4,400)	(4,010)
本年度註銷	868	25,428
認列(迴轉)股份基礎給付費 用	<u>7,569</u>	<u>(771)</u>
年底餘額	<u>(\$ 464)</u>	<u>(\$ 4,501)</u>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一)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500 仟股，發行價格為零元（即無償發行），前述決議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

依據上述決議，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2 月 17 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零元（即無償）。本次發行係以 106 年 2 月 17 日為給與日及 106 年 3 月 15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41.70 元。

既得條件係指員工同時符合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下述既得之股份以無條件捨去計算並以股為單位：

1. 第一年既得日（發行日起算期滿一年）：

公司績效 EPS（註 1）為正數且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一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 S(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 20% 股份。

2. 第二年既得日（發行日起算期滿兩年）：

公司績效 EPS 為正數且較前一年成長 10%（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二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 S（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 20% 股份。

3. 第三年既得日（發行日起算期滿三年）：

(1) 公司績效 EPS 為正數且較前一年成長 10%（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三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 S（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 26.7% 股份。

(2) 公司績效 EPS 大於新台幣 2 元（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三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 S（含）以上者，得再分批既得 33.3% 股份。

附註：

1. 公司績效 EPS：係指既得日當年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揭露之基本每股盈餘。

2. 本公司對個人績效評等以 O（Outstanding）、S（Successful）、I（Improvement Needed）、U（Unacceptable）四個績效評等為原則。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享有一切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現金股息、股票股利、資本公積現金（股票））。

本公司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 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500 仟股，預計發行價格為每股 20 元，前述決議已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

依據上述決議，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8 月 3 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0 元。本次發行係以 107 年 8 月 3 日為給與日及 107 年 8 月 9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60.10 元。

本公司董事會另於 108 年 2 月 15 日通過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0 元。本次發行係以 108 年 2 月 15 日為給與日及 108 年 2 月 25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42 元。

既得條件係指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三個月仍在職，即可既得 100% 股份。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享有一切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現金股息、股票股利、資本公積現金（股票））。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迴轉）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分別為 7,569 仟元及(771)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u>股數 (仟股)</u>	107年度 <u>股數 (仟股)</u>
年初餘額	863	1,122
本年度給予	200	100
本年度既得	(200)	(100)
本年度失效 (註)	(596)	(259)
年底餘額	<u>267</u>	<u>863</u>

註：108 年度失效股數含待註銷股數 358 仟股及已註銷股數 238 仟股。

二十、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晶圓級尺寸封裝及晶圓後護層封裝

依客戶約定規格提供商品封裝服務產生之收入，由於客戶於封裝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本公司封裝服務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晶圓級尺寸封裝	\$ 4,031,437	\$ 3,795,502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576,770	896,047
其 他	44,973	22,897
	<u>\$ 4,653,180</u>	<u>\$ 4,714,446</u>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灣	\$ 3,059,450	\$ 3,091,171
美 國	1,427,814	1,430,609
歐 洲	112,917	159,470
亞 洲	52,999	33,196
	<u>\$ 4,653,180</u>	<u>\$ 4,714,446</u>

客 戶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晶圓廠代工公司	\$ 2,798,921	\$ 2,769,960
IC 設計公司	1,854,259	1,944,486
	<u>\$ 4,653,180</u>	<u>\$ 4,714,446</u>

產 品 應 用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消費性電子	\$ 3,644,705	\$ 3,973,374
車用電子	<u>1,008,475</u>	<u>741,072</u>
	<u>\$ 4,653,180</u>	<u>\$ 4,714,446</u>

(三)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u>非關係人</u>			
合約資產	\$ 59,825	\$ 66,652	\$ 56,691
備抵損失	(<u>60</u>)	(<u>67</u>)	-
合約資產淨額	<u>59,765</u>	<u>66,585</u>	<u>56,691</u>
<u>關 係 人</u>			
合約資產	159,173	162,167	249,754
備抵損失	-	-	-
合約資產淨額	<u>159,173</u>	<u>162,167</u>	<u>249,754</u>
合 計	<u>\$ 218,938</u>	<u>\$ 228,752</u>	<u>\$ 306,445</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108 及 107 年度（迴轉）認列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分別為(7)仟元及 67 仟元。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67	\$ -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u>7</u>)	<u>67</u>
年底餘額	<u>\$ 60</u>	<u>\$ 67</u>

(四)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封裝服務	
109 年第 1 季履行	<u>\$218,938</u>

二一、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出租資產收益（費損）		
租金收入	\$ 90,821	\$117,468
出租資產折舊	(19,969)	(16,985)
其他	(7,910)	(16,814)
	62,942	83,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88,4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14)	(4,380)
	<u>\$ 62,528</u>	<u>(\$909,114)</u>

二二、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4,049</u>	<u>\$ 3,998</u>

二三、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041	\$ 31,6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6,087	-
其他	5,064	9,803
	<u>\$ 36,192</u>	<u>\$ 41,477</u>

二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損）	\$ 17,987	(\$ 29,709)
外幣兌換淨（損）益	(37,743)	14,066
其他	340	5,663
	<u>(\$ 19,416)</u>	<u>(\$ 9,980)</u>

二五、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組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率變動	\$ -	\$ 36,071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	4,559	(9,313)
與虧損扣抵有關	(4,559)	(26,7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u>	<u>\$ -</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81,978</u>	<u>(\$ 1,351,951)</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6,396)	\$ 270,39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 (減)增之項目	42,349	(145,43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559	(179,03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1,374	(152,984)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6,815)	145,430
稅率變動	-	36,071
所得稅抵減再衡量	(15,071)	<u>25,5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u>	<u>\$ -</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151,632</u>	<u>\$151,632</u>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31,748	29,641
退款負債	11,768	14,595
未實現存貨損失	6,298	6,328
其 他	<u>2,957</u>	<u>2,207</u>
	<u>\$204,403</u>	<u>\$204,403</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u>108 年度</u>			
虧損扣抵	\$ 151,632	\$ -	\$ 151,632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29,641	2,107	31,748
退款負債	14,595	(2,827)	11,768
未實現存貨損失	6,328	(30)	6,298
其 他	2,207	750	2,957
	<u>\$ 204,403</u>	<u>\$ -</u>	<u>\$ 204,403</u>
<u>107 年度</u>			
虧損扣抵	\$ 151,632	\$ -	\$ 151,632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32,886	(3,245)	29,641
退款負債	8,866	5,729	14,595
未實現存貨損失	4,359	1,969	6,328
其 他	6,660	(4,453)	2,207
	<u>\$ 204,403</u>	<u>\$ -</u>	<u>\$ 204,403</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58,122	\$ 58,122
116 年度到期	935,856	935,856
117 年度到期	572,241	624,802
118 年度到期	29,767	-
	<u>\$ 1,595,986</u>	<u>\$ 1,618,78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折 舊	\$ 558,049	\$ 764,918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到 期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金 額
111 年度	\$ 1,210
115 年度	815,072
116 年度	935,856
117 年度	572,241
118 年度	29,767
	<u>\$ 2,354,146</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從事先進積體電路封裝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至 108 年度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各年度經國稅局核定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差額，業已適當調整入帳。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67</u>	<u>(\$ 4.99)</u>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虧損） （ 元 ）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181,978	271,024	<u>\$ 0.6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38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1,978</u>	<u>271,412</u>	<u>\$ 0.67</u>
<u>107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損	<u>(\$ 1,351,951)</u>	<u>270,839</u>	<u>(\$ 4.9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認列於營業成本	\$ 768,655	\$ 889,037
認列於營業費用	21,606	11,030
認列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19,969	16,985
	<u>\$ 810,230</u>	<u>\$ 917,052</u>
(二) 無形資產之攤銷		
認列於營業成本	\$ 9,926	\$ 12,119
認列於營業費用	15,849	21,206
	<u>\$ 25,775</u>	<u>\$ 33,325</u>
(三)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 218,811</u>	<u>\$ 246,23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計畫（參閱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53,084	\$ 56,289
確定福利計畫	15	(18)
	<u>53,099</u>	<u>56,271</u>
股份基礎給付（參閱附註十九）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7,569	(771)
其他員工福利	1,338,446	1,450,404
	<u>\$ 1,399,114</u>	<u>\$ 1,505,904</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117,355	\$ 1,220,721
認列於營業費用	281,759	285,183
	<u>\$ 1,399,114</u>	<u>\$ 1,505,904</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規定比例提撥員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其對象得包括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估列 108 及 107 年度之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報酬分別為 30,297 仟元及 1,800 仟元（皆含獨立董事報酬 1,800 仟元），係依修正後公司法，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按比率估列。其中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9 年 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12.97%
董事酬勞	0.57%

金 額

	<u>108年度</u>
	<u>現 金</u>
員工酬勞	\$ 27,297
董事酬勞	1,20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5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不發放 107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僅發放獨立董事報酬 1,800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6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不發放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僅發放獨立董事報酬 1,800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維持債務及權益餘額之平衡及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乃確保具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12月31日
			因指數變動而影響租賃給付金額之調整	其他(註)	
租賃負債	<u>\$ 304,065</u>	<u>(\$ 48,838)</u>	<u>\$ 36,382</u>	<u>\$ 6,087</u>	<u>\$ 297,696</u>

註：其他係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三十、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290	\$ 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u>1,772,383</u>	<u>1,828,462</u>
	<u>\$ 1,777,673</u>	<u>\$ 1,828,997</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61	\$ 2,6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2,230,805</u>	<u>3,043,317</u>
	<u>\$ 2,231,066</u>	<u>\$ 3,045,993</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 市場風險

本公司曝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百分之十，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及減少 1,513 仟元及 391 仟元，上述數字業已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變動將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但不影響公允價值。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利率變化，或向銀行承作利率交換交易，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降低融資成本之不確定性。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上述浮動利率借款之利

息費用稅後淨額於 108 及 107 年度將分別增加 12,200 仟元及 16,880 仟元。

(四)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係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全球之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減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二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2% 及 90%。

2.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調整交易額度。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挑選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未來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32,500 仟元及 1,572,500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53,683	\$ -	\$ -	\$ -	\$ 253,68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7,569	-	-	-	67,56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84,553	-	-	-	384,553	
租賃負債	48,398	94,285	59,199	124,110	325,992	
長期銀行借款	<u>350,586</u>	<u>1,108,281</u>	<u>102,066</u>	<u>-</u>	<u>1,560,933</u>	
	<u>1,104,789</u>	<u>1,202,566</u>	<u>161,265</u>	<u>124,110</u>	<u>2,592,730</u>	
衍生金融負債(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831,567	-	-	-	831,567	
流入	(<u>836,596</u>)	<u>-</u>	<u>-</u>	<u>-</u>	(<u>836,596</u>)	
	(<u>5,029</u>)	<u>-</u>	<u>-</u>	<u>-</u>	(<u>5,029</u>)	
	<u>\$ 1,099,760</u>	<u>\$ 1,202,566</u>	<u>\$ 161,265</u>	<u>\$ 124,110</u>	<u>\$ 2,587,70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48,398</u>	<u>\$ 153,484</u>	<u>\$ 105,713</u>	<u>\$ 18,397</u>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16,846	\$ -	\$ -	\$ 316,84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92,042	-	-	192,04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24,429	-	-	424,429	
長期銀行借款	<u>148,137</u>	<u>1,156,426</u>	<u>874,371</u>	<u>2,178,934</u>	
	<u>1,081,454</u>	<u>1,156,426</u>	<u>874,371</u>	<u>3,112,251</u>	
衍生金融負債(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147,401	-	-	1,147,401	
流入	(<u>1,145,260</u>)	<u>-</u>	<u>-</u>	(<u>1,145,260</u>)	
	<u>2,141</u>	<u>-</u>	<u>-</u>	<u>2,141</u>	
	<u>\$ 1,083,595</u>	<u>\$ 1,156,426</u>	<u>\$ 874,371</u>	<u>\$ 3,114,392</u>	

(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3.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	\$ 5,290	\$ -	\$ 5,29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	\$ 261	\$ -	\$ 261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	\$ 535	\$ -	\$ 53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	\$ 2,676	\$ -	\$ 2,676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均未有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相對應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積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采鈺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台積公司	\$ 2,798,921	\$ 2,769,960
采鈺公司	-	15
	<u>\$ 2,798,921</u>	<u>\$ 2,769,975</u>

(三) 製造費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采鈺公司	\$566,797	\$544,158
台積公司	25	40
	<u>\$566,822</u>	<u>\$544,198</u>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之加工費用，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四) 營業費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台積公司	\$ 30	\$ -
采鈺公司	-	26
	<u>\$ 30</u>	<u>\$ 26</u>

(五)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積公司	<u>\$ 5,171</u>	<u>\$ -</u>

(六)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采鈺公司	\$ 71,700	\$ 98,350
台積公司	<u>19,121</u>	<u>19,118</u>
	<u>\$ 90,821</u>	<u>\$117,468</u>

本公司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關係人，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收取，相關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七) 合約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u>\$159,173</u>	<u>\$162,167</u>

108及107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合約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u>\$706,966</u>	<u>\$649,81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及107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九)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u>\$ 29,781</u>	<u>\$ -</u>

其他應收款係代關係人墊付之設備款。

(十)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采鈺公司	\$ 113	\$ 50
台積公司	<u>1</u>	<u>-</u>
	<u>\$ 114</u>	<u>\$ 50</u>

(十一)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采鈺公司	\$113,913	\$101,278
台積公司	<u>3,207</u>	<u>3,182</u>
	<u>\$117,120</u>	<u>\$104,46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034	\$ 16,102
股份基礎給付	5,389	3,378
退職後福利	<u>521</u>	<u>332</u>
	<u>\$ 30,944</u>	<u>\$ 19,8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及廠房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 地	\$ -	\$101,518
房屋及建築	<u>-</u>	<u>43,668</u>
	<u>\$ -</u>	<u>\$145,186</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約為 270,666 仟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各
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註)	帳 面 金 額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4,686	29.988	\$ 1,040,161
日	幣		61,888	0.2760	17,081
瑞	士		224	30.93	6,914
歐	元		20	33.59	68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183	29.988	185,401
日	幣		66,834	0.2760	18,446
瑞	士		245	30.93	7,589
歐	元		87	33.59	2,928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282	30.740	1,330,496
日	幣		62,747	0.2782	17,456
瑞	士		183	31.19	5,706
歐	元		114	35.20	4,00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849	30.740	179,786
日	幣		65,800	0.2782	18,306
瑞	士		183	31.19	5,706
歐	元		45	35.20	1,575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	幣	匯	率	匯	率
美	金	29.988	淨兌換(損)益	30.740	淨兌換(損)益
日	幣	0.2760	(\$ 37,961)	0.2782	\$ 14,338
歐	元	33.59	180	35.20	(152)
瑞	士	30.93	(4)	31.19	(122)
			42		2
			(\$ 37,743)		\$ 14,066

三五、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前述之財務報表。

(二) 地區別營業收入資訊如下：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灣	\$ 3,059,450	\$ 3,091,171
美 國	1,427,814	1,430,609
歐 洲	112,917	159,470
亞 洲	<u>52,999</u>	<u>33,196</u>
	<u>\$ 4,653,180</u>	<u>\$ 4,714,446</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全部皆在台灣，故無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

(三) 產品別資訊如下：

產 品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晶圓級尺寸封裝	\$ 4,031,437	\$ 3,795,502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576,770	896,047
其 他	<u>44,973</u>	<u>22,897</u>
	<u>\$ 4,653,180</u>	<u>\$ 4,714,446</u>

(四) 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估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	金 額	所佔比例 (%)
甲 公 司	\$ 2,798,921	60	\$ 2,769,960	59
乙 公 司	1,270,155	27	1,247,876	26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積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2,798,921	60%	月結 30 天	參閱附註三一	參閱附註三一	\$ 706,966	76%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天數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台積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706,966	88	\$ -	—	\$ 350,053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2,189,356	2,300,458	(111,102)	(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9,913	3,940,619	(500,706)	(12.71)
無形資產	23,341	38,758	(15,417)	(39.78)
其他資產	516,171	214,913	301,258	140.18
資產總額	6,168,781	6,494,748	(325,967)	(5.02)
流動負債	1,276,369	1,253,376	22,993	1.83
非流動負債	1,601,603	2,143,338	(541,735)	(25.28)
負債總額	2,877,972	3,396,714	(518,742)	(15.27)
股本	2,713,643	2,717,597	(3,954)	(0.15)
資本公積	396,424	1,613,146	(1,216,722)	(75.43)
保留盈餘	181,206	(1,228,208)	1,409,414	(114.75)
其他權益	(464)	(4,501)	4,037	(89.69)
權益總額	3,290,809	3,098,034	192,775	6.2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達 20%以上者)：

- 1.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專利權減少 6,145 仟元及專門技術減少 5,667 仟元。
- 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使用權資產增加 302,002 仟元。
-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796,213 仟元及租賃負債增加 255,072 仟元。
- 4.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 108 年度稅後淨利所致。
- 6.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認列限制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653,180	4,714,446	(61,266)	(1.30)
營業成本		4,105,552	4,704,934	(599,382)	(12.74)
營業毛利		547,628	9,512	538,116	5,657.23
營業費用		376,619	404,890	(28,271)	(6.98)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62,528	(909,114)	971,642	(106.88)
營業淨利(損)		233,537	(1,304,492)	1,538,029	(117.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559)	(47,459)	(4,100)	8.64
稅前淨利(損)		181,978	(1,351,951)	1,533,929	(113.46)
所得稅利益		-	-	-	-
稅後淨利(損)		181,978	(1,351,951)	1,533,929	(113.46)
說明：(變動達 20%以上者)：					
1.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2.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增加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減少 966,540 仟元所致。					
3.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減少 966,540 仟元及營業成本減少 599,382 仟元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致力於開發新型態之各類感測器之封裝及後護層技術，如106年下半年成功導入智慧型行動裝置品牌市場，並開始產生營收及獲利。為5G應用而開發之GaN高頻功率元件相關之後護層應用技術，預計於109年驗證完畢進入風險生產，於110年擴大市場應用，為公司帶來營收及獲利成長。未來將積極與客戶策略合作，共同開發創新技術，持續研發新型感測器封裝及後護層應用技術，以拓展行動裝置及工業市場應用。另基於行車安全及自動駕駛的趨勢，預估車用影像感測器封裝的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車用電子產品具有高技術門檻、產品壽命長及營收穩定等特性，本公司將持續拓展車用及工業用影像感測器之客戶與服務。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一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活動		952,609	834,284	118,325	14.18
投資活動		(393,220)	(307,404)	(85,816)	27.92
籌資活動		(659,293)	(411,774)	(247,519)	60.11
合 計		(99,904)	115,106	(215,010)	(186.79)

1. 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2. 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 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主要係銀行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資金需求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籌募資金，尚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之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03,388	1,944,808	(1,925,996)	822,200	—	銀行借款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營業收現。
(2) 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資本支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以銀行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年度資本支出主要係用於八吋晶圓級封裝生產線之擴產與產能轉換，本公司係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風險方面：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係採浮動利率，利率變動將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利率變化，或向銀行承作利率交換交易，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降低融資成本之不確定性。

假設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額在 108 年度將增加 12,200 仟元。

2.匯率變動風險方面：

本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細節，請參考本年報第 138 頁。

3.通貨膨脹風險方面：

本公司除密切掌握原物料供需狀況，積極尋求兼具品質和價格競爭力的替代來源外，並致力於製程改良、良率改善及效率提升的成本縮減活動，以減少物價上漲的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形。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主要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為了控管財務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包括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應市場及客戶對感應器的需求，持續提供新一代改良矽穿孔封裝(TSV CSP)、三維晶片封裝技術(3D IC package)等晶圓級封裝技術在各式感測器元件的應用，並以創新之晶圓級封裝技術服務將產品線擴展至微機電(MEMS)、功率場效電晶體、電源控制及類比元件等產品。109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279,278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政策與法令。108 年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相關訊息及趨勢，未來也積極投入研發以提昇競爭力。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重視災害發生時的緊急應變準備（例如：颱風、地震、環境污染、資訊系統服務中斷、罷工、原物料或水電氣公用設施短缺等天然或人為災難），並已建立周全的應變計劃，包括在災難發生時成立專案應變小組的流程與步驟。在危機發生時，應變計劃會徹底分析事件原因、影響範圍、替代方案及各種狀況的解決方案，並提出適當的防範措施及重建方法。使本公司於事件發生時，將人員傷害、業務中斷以及財務衝擊降至最低，並維持營運順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影響正常營運及企業形象的風險事項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151 頁。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以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並降低集中採購風險。雖然本公司仍有從單一供應商取得部份原物料之情形，但本公司仍將持續找尋其他購買方式以降低購買集中的風險。

108 年度最大客戶台積電集團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為 60%，本公司未來將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並與原有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持續降低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現有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價格可能會因大股東出售持股而受影響。台積公司仍是本公司最大股東，持有約 41% 股權。台積公司將持續在影像感測元件與微機電系統等領域與本公司保持密切合作。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案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民事訴訟案

經濟部於108年10月，在桃園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訴訟，主張本公司無權使用其坐落於工業區內之中壢區內壢段3744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目前由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訴訟事宜，初步評估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1) Innovative Foundry Technologies LLC (IFT) 於 108 年 2 月，在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及 TSMC Technology Inc. 就五件美國專利提起專利權侵害訴訟。IFT 亦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TSMC Technology Inc. 及其他公司就相同專利請求進行專利權侵害調查。ITC 於 108 年 3 月立案調查。於 108 年 10 月，因當事人同意終止爭議，ITC 已終止調查程序，於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之未決案件亦已撤回。

(2) 歐盟執行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28 日與台積公司聯繫，對於台積公司是否就積體電路銷售實施反競爭行為，請台積公司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台積公司繼續配合提供歐盟執行委員會所要求資料。鑒於目前相關程序仍在初期階段，尚無法評估其後續進展及可能結果或影響。

除前述訴訟案件之外，台積公司在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涉入其他重大訴訟案件。

上述董事-台積公司之訟訴事件係屬法人董事之商業行為所致，且與本公司並無關係，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為保障公司及客戶之機密資訊安全，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設置「機密資訊保護委員會」，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及監督，並制定「機密資訊保護政策」及「機密資訊保護作業管理辦法」，明定公司機密資訊保護的管理程序及規範。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檢視資安政策及執行成果，且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安治理概況。106 年 1 月增設獨立且專責之資安單位「企業保全部」(現改名為「員工服務與保全部」)負責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監督及推動執行，建構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並提升員工

對資訊安全保護的正確觀念及警覺性，降低機密資訊外洩的風險。機密資訊保護委員會並制定下列五大行動指導方針：

1. 建立與落實機密資訊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2. 遵守法規與合約之機密資訊及資訊安全要求。
3. 落實員工與相關團體機密資訊及資訊安全教育及宣導。
4. 評估與鑑識風險並設定目標與控制措施。
5. 透過內部稽核活動持續改善機密資訊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配合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強化下列工作重點：

1. 加強資訊系統安全防護：對外設有防火牆及啟用入侵偵測防禦功能；對內則購買正版防毒軟體，以防範電腦病毒之襲擊。另，定期評估軟硬體資訊設備效能及更新修補程式或設備。
2. 防範機密資料外洩：公司內各端點電腦均佈署資安軟體管控資料存取，確保重要機密資料存取皆有軌跡系統紀錄稽核。
3. 培訓優質資安人才：針對不同資安情境進行攻防演練，以提升資安處理人員之應變及防護能力。
4. 掌握資安新興趨勢：參加資安研討及廠商交流，定期關注資安議題，並及時規劃因應。

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因此目前正在評估作業中。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家 湘

